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台灣地區民間的宗教活動蓬勃發展，顯示出民眾對於精神生活的迫切需要，而宗教對於社會教化的功能也日益受到重視，其中宗教信仰因素對於青少年行為與信念的影響，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主題，特別是在當前青少年違反常規事件與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的今日，法律處罰對偏差行為的效果可能只有中等的阻嚇力(Burkett & Ward, 1993)，甚至毫無效果(Grasmick & Bursik 1990)。而傳統的社會控制因素，道德和宗教的力量對於防治偏差行為更優於法律(Burkett & Ward, 1993; Braithwait, 1989; Scheff, 1988)；因此本研究將以量化的方法，對宗教信仰在防治學校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增強反偏差行為信念之角色研究問題上做系統性的檢證。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宗教是人類文化和社會制度裏最重要的一部份，是人類生活和心理需要的反映，人們在當前急遽變遷的社會中，對現存環境感到不安，於是渴求心靈的慰藉。宗教再起之聲正反映了當前社會的焦慮，目前的社會，整個處於失序的狀態，法律只能對人的行為，做最外在的限制，道德才能規範自己，而宗教最大的功能就是使個人能自我規範自己，加強道德秩序，統整社會系統的運作，以符合社會的價值觀和規範(龔蕙瑛, 1998)。

近幾年來台灣青少年的問題日益增多，程度上也日趨嚴重，統計資料指出，少年犯罪長期以來一直是台灣社會變遷中特別明顯的社會問題，不僅人民的感受如此，實際犯罪狀況亦是如此(周愷嫻, 1997; 伊慶春, 1994; 張華祿, 1991)。根據法務部(1995)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指出，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從民國七十五年至民國八十四年，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增加 1.63 倍；若與成年犯比較，十年來之少年犯罪人口率均遠遠高於成年犯罪人口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預防資料庫顯示，從民國八十四年至民國八十八年之青少年犯罪人數分析顯示，實有明顯趨緩現象，惟犯案手法似有日益殘暴、惡質化之趨勢(馬傳鎮、謝文彥、周文勇、蔡田木, 2000)，而內政部統計處(1999)對少年偏差行為分析研究發現台閩地區每三點五位少年中即有一人曾有偏差行為，可見青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性。由於學校教育功能的

偏頗、家庭結構功能的改變、社會價值的劇變與多元，青少年問題已不是任一個單一環節所能改善(曾華源、郭靜晃，1999。劉安彥、陳英豪，1994)。宗教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上也許可以提供某程度上的貢獻，事實上宗教活動對一個人的心靈成長有穩定的作用，正信的宗教信仰有益於心靈的淨化與提升，特別是在亟需心靈改革的轉型期社會中，宗教信仰扮演著維繫人心的重要角色，宗教觀念模糊必然導致社會倫理失序(傅佩榮，1991)。黃隆民(1997)認為，學術界與教育界在意識形態上，習慣將宗教及宗教信仰視為有礙國家社會進步的傳統落後的絆腳石之一，因而對宗教自然在有意無意間予以忽視、排擠。在教育上沒有明確的宗教教育政策，這些都是當前教育改革的盲點。然而宗教信仰的現象和一般人的生活畢竟不是全然無關，事實上隨著物質文明所帶來的精神空虛，愈發顯現宗教對人潛移默化的教育功能，因此探究宗教信仰對正處於青春狂飆期的青少年，在防治其偏差行為上，是否有其關聯性？不同宗教信仰的青少年與無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在行為與信念上是否有其差異性？同時藉由宗教教育對青少年偏差行為進行宗教輔導的可行性，是一個值得重視的主題。社會上很多人士認為宗教因素會影響青少年行為(李慧君，1995)。然而到底是受到宗教中的何種因素影響，並未深入探究；衡諸當前國內有關宗教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連研究，系統性的量化研究至為缺乏，因此本研究將以青少年犯罪學的理論為基礎，結合宗教信仰的觀點，對於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希冀提出系統性的宗教因素檢證。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本研究擬以台中地區青少年為對象，探究到底是什麼宗教因素？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反偏差行為信念)？並且探討宗教信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反偏差行為信念)之相關性，本研究的具體目的如下：

- 壹、探討台中地區青少年學生，不同宗教信仰與無宗教信仰青少年在偏差行為(反偏差行為信念)有無差異。
- 貳、探討究竟是什麼宗教信仰因素，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反偏差行為信念)。
- 參、嘗試建立一個宗教信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反偏差行為信念)的關聯模型。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依據上述研究目的，調查研究對象為現就讀於台中地區國中、高中、高職日間部的青少年學生，其宗教信仰與防治偏差行為之關聯。而在國內宗教團體部份，則依據內政部(1999)台灣地區各宗教教務概況統計表中，不同宗教團體信徒人數統計，以其中信仰人數最多的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及基督教為調查之對象，除了上述宗教外，均併入其他宗教為範疇。

第二章 宗教與青少年

Flower(1974, 1975)認為青少年開始為自己的信仰、態度、承諾、生活方式負責，而更加注意個人的體驗，開始參與並充分投入宗教活動。黃德祥(1999)也認為青少年常因個人因素參與宗教狂熱活動，這些因素在青少年宗教教育與輔導上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本章首先剖析宗教的內容，其次釐清青少年的意涵，再次對偏差行為做一界定，最後以宗教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做一探討。

第一節 宗教(Religion)

中國古代將宗和教分開來講，宗是指祭祖，教是指上施下效，也就是教育的意思，中國古代宗教具有神道設教的意義(陳郁夫，1994)。西方宗教一詞的函意是再次約束(Bind Back)，在拉丁文中這個詞表示人與神之間的契約。泰納(E.B.Tylor)認為宗教是一種對於神靈的信仰，傅爾森(G.K.Folson)則認為宗教是對不可知世界安全的保障，並且是對於不可能避免的災難的一種安慰。具體而言，宗教也是一個有組織的信仰和行為模式，而且，宗教是人們為了應付不可知的超自然的力量，脫離不穩定、不安全和不完全環境，達到自我平衡，精神安慰，而形成的文化叢結或行為模式(王煥琛 1997)。

就結構觀點而言，宗教主要包含三項要素：(一)教義：解釋宇宙人生等問題，它自成一完整的系統。(二)禮儀：為規範性的章程，實踐性的規矩。(三)司祭：為教義講解，禮儀執行的專門人員。三者具備則為一典型的宗教(劉仲容、林天河，1996)。如果從非科學觀點解釋，宗教信仰並非學術實驗所能驗證的；神蹟、顯相也並非異說邪端的判準(邱天助 1996)。古今中外確實有不少人假借神與宗教來進行非法勾當，這是人的問題，宗教卻成了代罪羔羊(鄭志明 1997)。

綜上所述，宗教是人類對於宇宙人生的神秘所發生的恐懼、希望、冀求的心理，構成一種勸善懲惡的教義，並用來教化世人，使人信仰，並以理性為基礎，促進人生邁向真、善、美的境界稱為宗教。而宗教信仰是宗教意識的共同特徵，宗教信仰包括對一定的宗教思想、概念、觀念、教義、宗教神話的認識，並將其作為真實的價值觀察加以接受，包括對僅僅構成宗教形象的客體內容的本質、特性、聯繫的客觀存在的篤信(王孝雲、王學富譯，1992)。在剖析宗教信仰如何影響青少年行為與信念方面，鄧繼強(1992)認為信仰自由是人權的一部份，人不能強迫他人去接受宗教信仰，但青年人本身該有尋求真理的責任，人的行為受人的思想所控制。有宗教信仰的人，自有正統宗教信仰的維繫，教人向善的一面，宗教信仰對青年人來說，是其生活的一部份。就宗教的入世精神而言，巨克毅(1996)認為宗教根源於人心中的善，愛就是宗教的入世精神，也就是信仰存在的力量，人們心中有了愛，就產生存在的力量，成為吾人信仰的基礎，而正義就是人類

的希望目標，也是人與人之間道德的訴求，亦是人類社會追求的希望目標。

由於宗教信仰的形態在台灣社會中是以混合宗教為主，現今的社會科學研究，在一般人的宗教身份認定上，卻是以研究對象的自我認定為判斷標準，因此常會產生一些偏誤的調查結果，在探詢宗教行為時，徐嘉禧(1990)研究宗教信仰以自我認同為起點，以理念、制度、行動三個向度為測量架構。綜合先前學者對宗教信仰的討論，本研究認為宗教信仰之內涵應包括態度、參與、抱負、理想四項衡量的向度。將信仰者的實質信仰內容，做清楚的界定，避免以片斷的宗教行為代表個人的整體信仰內涵，減低錯誤判斷宗教信仰對行為影響的程度。

第二節 青少年(adolescence)

Adolescence 一字由 Adolescens 一字演變而來，其意義就是長成(grow up)，或由兒童成長至成熟之意(Sills, 1968)。也就是介於兒童期(childhood)與成年期(adulthood)之間的一段銜接過程，青少年本身同時在其理性、智能、情緒、社會與人格等方面，卻有著與前後階段不同的明顯變化(黃慧真譯，1994)。根據皮亞傑的認知理論，青少年的思考方式具有下列四個要項：(一)具自省功夫。(二)具抽象能力。(三)邏輯的思考、演繹、歸納的能力漸趨成熟。(四)具假設性推理能力(劉安彥、陳英豪，1994)。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認為，青少年既非兒童又非成人，其行為特性是情緒不安定，感覺敏銳，行為不平衡，或過度誇張，或過度羞怯，往往流於極端。雖然青少年一詞在國內普遍使用，但概念內涵並不夠清晰、具體。對於青少年的年齡劃分，並未有統一的認定標準。考慮青少年發展會因為本身所處的社會環境，及自身發展情況而有所差異之故，因此強調以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個層面來加以討論是比較客觀的。對於青少年年齡之界定，一般而言，其年齡之劃分約從十二歲開始到二十或二十五歲之間(曾華源、郭靜晃，1999)。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福利法之界定，少年指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因此本研究對象之青少年，其年齡為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之國中、高中青少年在學學生。

第三節 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

根據 Clinard 和 Meier(1992)認為偏差行為的定義有下列四項，就統計 (Statistical) 的觀點而言，所謂偏差即是不同於常態，為大多數人所不能接受的行為就是偏差行為。另一個理論為絕對性的 (Absolutist)，有些人視社會規則為絕對的清楚及明顯，每個人都應依法而行，違犯這些規則的便是偏差。此外從反應性 (Reactivist) 而言，一種行為被界定為偏差，是因為社會對該行為所做的反應所造成的，若社會大眾不做反應則無偏差可言。而常態性 (Normativist) 論者認為，何為偏差？取決於一個團體認為，何者是應為，何者是不應為。由上可知青少年偏差行為是隨著時間及空間的改變而有所不同，一個行為在某時某地可能是偏差行為，在他時他地則非偏差行為；或者因法律改變，以前認為是偏差行為，現代社會可能不認為那麼嚴重而不再視為偏差(趙雍生，1997)。我國八十六年修正公佈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章第三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因此偏差行為種類繁多，張楓明(1999)綜合法規的定義及實證研究的測量準則，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為應包括飆車、逃學、離家出走、偷竊、奇裝異服、考試作弊、傷害、吸毒、恐嚇、勒索、毀損公物、閱讀不良書刊、賭博、參加幫派等，不僅包括觸犯刑罰之行為，更包括虞犯行為、不良行為、不良適應行為等。由於張楓明(1999)所界定之青少年偏差行為種類、範圍涵蓋周全，本研究擬採用其所界定之青少年偏差行為。

第四節 宗教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宗教信仰受到其所處的社會階層地位，及其個人經驗的影響，進而形成宗教行為的差異，而宗教態度之強弱則是影響個人宗教行為的重要原因(周雪惠，1989)。馬克思主義以政治的考量層面，提出宗教具有(一)補償功能：一切社會的不平等和苦痛，經由宗教的慰藉，產生補償的心理功能，宗教成為解除精神緊張狀態的手段。(二)調節的功能：宗教的思想、宗旨、規範、活動和宗教組織，實質上是調節人們行為的調節器。(三)整合的功能：宗教把個人的行為與活動匯集

起來，把人們思想、感情、嚮往結合起來，從而促進社會的穩定(王孝雲、王學富譯，1992)。從社會學的觀點出發，Cochran and Akers(1989)認為，宗教具有下列功能：(1)促使社會價值合法化。(2)增強奉獻的價值。(3)確保實際行為合乎常規。周雪惠(1989)則強調宗教可以解除生活所產生的困惑、憂慮與挫折，並藉著對神崇拜的行為，穩定個人的不安情緒，發揮宗教行為的撫慰功能。而李震(1993)更認為宗教信仰可以抗拒邪惡，使人謙虛、心中有愛、勇於認錯，有安全感。綜上所述，可見宗教對於人類社會具有一定的教化功能。

而青少年在面對身心變化的危機中，要統整過去與現在的經驗，形成對未來適切的期望。在確定自己對團體的認同中，其中傳統宗教信仰的認同，在未來將會繼續影響他的團體和團體價值(王煥琛、柯華葳，1999)。青少年宗教思想與信仰之發展，漸趨於教義精神的認可，而非宗教儀式和常規的迷信(Wuthnow & Glock, 1973)。宗教在行為控制上，將行為與神的旨意相結合，是一種極強的控制，透過宗教活動，行為將受制於預期社會的是非標準，對於青少年時期的緊張壓力，情感生活及人格發展具有極大的可塑性和影響力(蕭維元譯，1956)。而無宗教信仰者，易於犯罪，有宗教信仰者，因有因果律之自律作用，及對上帝負責之信念，故不易犯罪，幾乎所有宗教對於善惡是非，均有明定的教律(葉學志，1995)。台灣當前最嚴重的青少年問題包括校園暴力問題(蔡德輝、楊士隆，1999；鄭瑞隆，1999；侯崇文、侯友宜，1999)幾乎都發生在青少年時期，他們缺乏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事實上宗教活動對於一個人的心靈成長有穩定作用，沒有了就會發現青少年問題越來越多(盧俊義，1997)，這是否意味著宗教信仰能抑制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青少年時期由於認知能力的提升，開始對心靈有所探索(葉學志，1995)，這愈顯示宗教信仰在青少年階段之心靈發展的重要性。而宗教團體中的宗教儀式、教義、宗教環境、修持方法、同儕教友等，都會對青少年的行為塑造產生一定的影響。

第三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對於青少年之所以產生偏差行為的研究，傳統上以社會犯罪學的控制理論、社會緊張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為主(吳齊殷，1999)。因此本研究將從犯罪社會學理論的觀點探討宗教信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性。第一節將介紹社會學習理論，第二節則側重於社會緊張理論。第三節探討社會控制理論的要點。第四節討論不同宗教信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第五節討論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實證研究，並綜合統整出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宗教信仰因素。

第一節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ies)

社會學習理論學者認為一切行為都是學習而來的。宗教團體會導正其信徒，在行為上趨向於其宗教道德規範的標準，所以青少年信仰宗教，並接近其所屬宗教團體，在行為上必有其宗教性學習行為之產生。

社會學習理論以為認知歷程在行為獲得上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在認知上，個體能透過符號性及替代性的經驗，歸納一套行為的法則以自我調適(王煥琛、柯華葳，1999)。從心理學與偏差理論來看社會學習理論在解釋青少年習得偏差行為的主要觀點，在於青少年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透過觀察與模仿，學得某一特殊社會行為的意義，進而形成自己的價值信仰體系。社會學習理論綜合了差別結合理論，和心理學學習理論而成。認為人類行為是由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本能而來；犯罪行為跟其他行為一樣，是經由物質與社會強化學習而來的，經由強化獲得滿足，行為將會繼續維持下去，並增加行為發生的次數，而經由處罰避免痛苦，將會減少其發生的次數(周憐嫻譯，1994)。因此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是經由偏差的社會化過程學習而來的，透過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及其他社會化重要機構的交互作用，在不斷增強和處罰行為的互動過程中，學到偏差或犯罪行為。

以下將藉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解釋宗教信仰為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有預防作用，

Sutherland的差別聯結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的觀點認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在親密團體中互動學習的產物，非與生俱來、非無意識的心理趨力、非因貧窮、也非偏差者所處獨特文化生活環境而導致。所有的青少年是否會成為偏差少年，端視他們所結交的朋友而定。如果他們所接觸的親密團體是偏差團體，將會習得偏差行為並使其合理化，差別聯結理論說明了犯罪行為的學習效果，與犯罪人接觸的機會愈多就愈容易犯罪（趙雍生，1997）。而宗教信仰的內涵，表現在社會倫理的道德層面上，具有深遠的影響(黃隆民，1996)。宗教人基於宗教信仰而遵守教規，其教化人心，導人向善的功能對青少年而言，提供了一個有學習行為正面意義的團體，因此青少年結交具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參與宗教團體的活動，在參與的過程中，潛移默化，學習社會規範的正向行為，避免偏差行為的發生，適足以說明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

Akers(1985)的社會學習理論認為青少年是因為操作制約作用 (Operant Conditioning)而學習其社會行為，偏差行為是由具強化或處罰性的非社會情境，加上觀察別人被強化或處罰的行為，在經過社會互動後學習而來的。因此青少年與環境發生互動，將造成其行為之增強或削弱。而宗教教義中求善的中心思想，高道德標準的戒律要求，以及因果報應的論述，以天堂做為善行的增強物，以地獄做為惡行的懲罰物，使青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學習到宗教行善的基本規範，進而內化為其人生的價值觀。

Glaser(1956)的差異認同概念(Differential Identification)強調個人的選擇和履行社會角色的能力，他認為不論任何階段，個人早年的認同和當時環境，都影響到他對友伴的選擇，個人會傾向於堅持早年的認同。準此，宗教信仰對青少年階段人格之形塑及正當行為之認同，具有其教育的功能。

綜上所述，青少年信仰宗教，參與宗教團體活動，尊重其宗教規範，從而產生信念，當其行為符合規範則受到增強，反之則受到抑制。同時在結交有宗教信仰的朋友中，將受到其宗教同儕團體的潛移默化，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就是這個道理。因此就社會學習理論而言，宗教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確有其符應之處。

第二節 社會緊張理論(Social Strain Theories)

青少年由於正處身心巨變的轉型期，在社會變遷，家庭功能式微，學校教育不正常的環境中，更是備受壓力(黃薇蓉，1990)。宗教具有疏緩壓力的功能，緊張理論著重於青少年無法獲得合法的社會地位與財物上之成就，內心產生之挫折與憤怒之緊張動機與壓力，而導致青少年犯罪行為之發生，(蔡德輝、楊士隆，1997)。其假定為偏差行為是由於社會規範的混亂或分裂狀態所引起的，當個人面臨一個新的社會環境，或是在環境中遭受挫折，很容易表現出反抗行為甚至是犯罪行為出來(張景然，1992)。

社會緊張理論以 Durkheim 的迷亂 (Anomie) 概念說明社會失序的現象，Merton 更進一步界定迷亂，他認為迷亂是社會形成時，目標與手段產生的差距，因此偏差行為可以解釋為當文化界定的目標和社會認可的手段不一致時，所產生的社會結構症狀，換言之，偏差行為是迷亂的結果。在一個失序的社會中，取得這些目標和手段的機會人人不同，達成目標的手段因人而異，並不平等，因此迷亂理論並不把個人視為病態的，相反的他卻視社會結構本身為病態的(周榛嫻譯，1994)。Cohen(1966)他視社會階層為造成緊張的來源，認為低階層青少年想和中產階級以上的青少年一樣獲取成功經驗和社會地位，往往因為環境不利因素，阻礙了他們的表現，下層階級的青少年最大的困擾是身份地位的挫折，所產生不能適應的問題，因而使這些青少年認同其次級文化團體，產生物以類聚相互影響的偏差行為反應。

而宗教信仰具有緩和緊張的功能，由於人類面對現實環境充滿無力感、不足感、挫折感使得人類常常處於不穩定的情境中，特別是處於狂飆期的青少年，無力控制其生存的環境，在升學主義的競爭壓力下與價值混亂的失序社會中，充滿著挫折感和被剝奪感(王煥琛、柯華葳，1999；黃德祥，1999)。而參與宗教團體可以減輕或消除個人的無力感(Zurcher，1981)，建立個人的歸屬感，以及增進個人的效用感，這些動力都因加入宗教團體或參加宗教活動而受到增強。宗教的心理功能，就在幫助人類適應和渡過心靈空虛、孤獨、迷惘、缺乏安全感等問題，平靜人類心理的波折，使人們在心理上得以適應(王煥琛，1997)。宗教團體的修持過程中，包括宗教儀式、靜坐、冥想、朝山、禱告、佈施、懺悔、告誡、閉關靈修等，都具有舒緩個人緊張和壓力的功能，而且對於社會環境和地位角色變遷的適應，所產生的焦慮和迷亂情形，更具有導向舒緩的正面效果。不同宗派教義對人在世間地位的看法雖不盡相同，但強調人人具有佛性、眾生平等、人人皆是上帝的子女，這種不分貧、賤、富、貴、不因社會階級地位而有差異的的宗教平等觀卻是一致的，

撫平了天生不平等的階級衝突，世俗階級的藩籬，在宗教裡被打破、被包融。青少年在此處重新獲得自我肯定的人生價值。

綜上所述，宗教信仰的修持行為和平等觀念，對於血氣方剛的青少年，提供了實質上和認知上的協助，降低了由於社會急遽變遷，所引起的迷亂現象，和階級差異下，不平等競爭，所導致的挫折和衝突，宗教在此處扮演緩和青少年緊張的功能。因此就社會緊張理論而言，宗教信仰可以有效提供紓發青少年情緒的管道，降低在不公平的社會中青少年所面對的心理壓力，同時減少青少年的緊張功能。

第三節 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ies)

社會控制理論假設偏差行為的發生是必然性的，強調當傳統機構之社會控制功能降低，個人與社會規範的連繫脫節，自然使得偏差行為的發生增加。宗教信仰正可以做為傳統社會控制機制之一，防止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出現。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除了家庭、學校、社會環境之外，青少年本身亦應負起相當責任，其原因乃在於自我控制能力的薄弱。Reckless(1967)的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認為，一個人如有良好之自我觀念(Self-concept)，儘管生活在一個足以誘導其犯罪的社會環境中，亦能抗拒誘惑避免犯罪(蔡德輝、楊士隆，1997)。這種自我認同形成的自我控制，稱之為內在抑制(Inner Containment)，而個人所處的社會團體，所提出合於大多數人的社會規範，律法對個人的要求稱之為外在抑制(Outer Containment)。當社會控制系統失去平衡則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張景然，1992)。而宗教最重要的功能之一乃是將生活中不可信賴的轉為可信賴的，降低了世界的複雜性，諸如西方宗教中的上帝和東方宗教中的業報，都發揮了消弱變遷社會中，不確定性的影響(顧忠華，1998)。透過宗教信仰，具有體現個人內在良知，外顯於遵循社會規範的行為，將宗教內化為具有宗教性人格的自我觀念和自我控制功能。

Hirschi(1969)的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認為犯罪問題是社會無可避免的現象，因此他並不去解釋青少年為何犯罪，而是解釋為何有人不會犯罪。Hirschi以社會鍵(Social Bond)來說明個人如何依附在社會的基本價值觀和預期行為上，當社會鍵牢固時，則個人將遠離偏差行

為；反之社會鍵薄弱時，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將可預期的。Hirschi 將社會鍵分為四個要素：

一、依附(Attachment)：個人與其重要他人(如父母、朋友)或團體(如學校、社團)之間的感情依附愈強，則愈在乎他人的期待和看法，愈不可能犯罪。特別是處在青春期的青少年，其同儕團體的影響力也愈大，而宗教團體中的主日學、查經班、打佛七、青少年國學啟蒙班、青少年活動營等都是具有行為規範的依附團體，因此，青少年愈依附於具有宗教信仰的個人及宗教團體，愈相信宗教維繫道德的理想性，則可能會減少其偏差行為之發生。二、參與性(Involvement)：個人由於時間和精力的限制，在參與各項宗教活動的程度上愈強，則無其它時間和精力參與偏差行為的活動，因此會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國人近年來參與宗教活動風氣，日漸盛行，透過參與具有宗教內涵與精神的活動，所能產生淨化人心的功能也相當強大。三、抱負(Commitment)：當個人投注相當時間於傳統活動時，在傳統社會擁有的承諾愈多的人，從事偏差行為的代價也愈大，因此奉獻於各項傳統活動的人，將可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特別是宗教活動的高道德標準奉獻，從自利到利他，由個人修行的自我要求，到對社會大眾的利他精神，便是創造社會上一種良性循環及積極的、建設性的學習環境(釋見護，1997)；所以青少年投注於此種環境氣氛中，其偏差行為的出現亦相對減低。四、信仰(Belief)：信仰是指相信社會規範的公正性，一個人相信規範，就會有服從它的道德義務感。因此一但不信任團體的規範，就愈不受規範約束，愈容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當青少年對宗教的規範及教條，有強烈的信服時，其偏差行為便會降低。處在今日社會道德價值混淆的時代裏，宗教信念或許提供了人們一套積極的信仰態度與正確的人生取向，也無疑影響了青少年生命觀新的省思。

綜上所述，依附於宗教的參與、抱負、信仰的社會化過程中，進而內化為個人的宗教生命情操，就社會控制理論而言，宗教信仰提供了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有效說明。誠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定義，與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理論和方法，方興未艾，未有定論，無論從家庭、學校、社會的觀點而言均有其不足之處。家庭的解組與重建，學校教育的失敗與教育改革，社會秩序的脫序與心靈改革，無一不是反映當前青少年所處的現實世界，而宗教信仰提供了另一觀點，透過宗教信仰，檢視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的相關性，就預防的角度而言，有其重要意涵。

就社會學習理論而言，青少年從參與宗教活動、信仰宗教，學習宗教規範、產生信念、遵守規範、以及受到信仰宗教朋友的同儕團體影響，從而影響青少年行為。就社會緊張理論而言，

宗教莊嚴的儀式，修持的方法，以及在宗教之愛的氣氛中，經由宗教信仰可以有效舒緩青少年，在面對現實社會中的緊張和壓力。就社會控制理論而言，當青少年參與宗教，依附宗教，同時在施展宗教抱負的奉獻情操中，信仰宗教教義、遵循規範，將可有效控制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因此青少年個人對宗教的態度，參與宗教活動的程度，以及未來對宗教抱負的期許與宗教理想的堅持，這些因素均可能消弱青少年的偏差信念與偏差行為。

第四節 不同宗教信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

本節將從國人當前信仰人數最多的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著手，分別對其基本教義思想，以及對青少年所進行之宗教輔導做一探討。

一、佛教思想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探討

佛教是佛陀智覺宇宙人生的教育，它是覺悟明瞭宇宙人生的實相，對宇宙人生的真相澈底明白、通達，所謂人生就是自己，宇宙就是我們的生活環境，所以佛教是智慧圓融至善圓滿的教育。祂的教學重點，一個是我們的存心，一個是行為，行為可歸納為三大類，身、口、意。身是我們身體的行為，口是言語，意就是思想見解，這三大類的行為若有了偏差、錯誤，把行為修正過來，就是修行(淨空，1993)。修行的方法最重要的是守五戒行十善，提倡普遍的社會公德。並以戒、定、慧三學為基礎，做為個人修持的中心(方立天，1996)。佛教將倫理意義和人生意義完全結合起來。以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論，主張眾生平等的慈悲觀，決定佛教信仰者的倫理價值取向。瞿海源(1997c)指出目前國中邀請宗教人士的演講，佛教佔最多數，可見佛教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力。佛教團體與青少年有關的服務包括，寒、暑假的佛學營隊，靜坐與禪修，少年觀護所的佈教，觀音線的青少年諮商輔導等，對於青少年確有其宗教教化功能(林蓉芝，1995)。因此從佛教的教義思想、修持儀式中，可見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強烈的預防性。

二、道教思想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探討

道教是我國本土宗教，以老莊道家為主體落實於宗教生活中，與中國文化存在著密切的關

係，道教在長期發展過程中，保持著開放性，從儒家、道家、陰陽家、五行家、佛教及各種數術形式中，不斷將其他系統的思想融入自己的體系中，因此道教思想中可發現同時並列不同的哲學觀念(劉仲容、林天河，1996)。所謂道者，在中國哲學觀念中，以為冥冥之中有一種無形之力，經常永恆不息，推動運行，使宇宙中萬事萬物，生生發展傳於無窮，因此人類若能悟解此中道理即為明道，若能適應此種自然之力量即為行道(趙家焯，1983)。道教會以「復禮傳度或奏職為成為教徒必經之儀式」，凡「信奉道教，未經復禮傳度或奏職儀式者皆稱為信徒」。道教以五顯功：「存好心、說好話、讀好書、學好樣、做好事」，四聖功：「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及六自字真訣：「忠、孝、仁、信、和、順」，為修行自勵，在社會、人性的失序感中，道教所強調的戒規，基本上是傳統道德中較近於入世的一面。

在工業化巨變的社會中，人生價值迷惘的時代，道教性命雙修的準則，對於罪惡行為自有一種宗教式的懲罰論，相當程度抑制了人類欲望的放縱，並以功過獎勵的方法，讓人的善行不斷的提升(李豐楙，1991)。由於道教對祖先的祭祀，是道教中最大的特色，能讓青少年在祭祀祖先中，明白自己在家族傳承中所應負的責任，進而導正其行為，應有其正面作用(葉學志，1995)。由於道教信徒自幼依附在傳統文化的潛移默化下，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有其正向功能。

三、一貫道思想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探討

一貫道是從十六世紀以來，以「無生老母」為核心信仰的本土性宗教改革教派之一，以發揚傳統文化和倫理道德為職志的教派(宋光宇，1983)。宋光宇、林榮澤(1992)認為事實上一貫道已成功的將傳統中國的文化內涵，轉化成一貫道的主要教義。講求儒家思想和傳統生活方式，主張實踐儒家傳統的三綱五常，強調「儒家思想生活化」的「道化家庭」，試圖從個人本身及其家庭做起，進而影響社會，他是一個完全由俗家人組成的宗教團體，平時大家從事各行各業，到了晚上、假日研習經典和生活禮儀。(宋光宇，1993)。一貫道常設學生薪傳班，重視生命倫理、齊家修行、關懷感恩的實踐(李玉柱，1995)。其中青少年研習班，以誠敬，勤習、感恩為青少年學習目標，樹立青少年正確的人生態度，正視自我存在的價值與意義(發一崇德，1999)，以發揮其對青少年防治偏差行為之影響力。

四、基督教思想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探討

基督教重視全人的關懷，認為每一個人都是上帝獨一無二的奇妙創造，因為人都是神所造的，擁有尊貴的地位與價值，基督教被界定為愛的宗教，愛不僅是倫理價值的一種，它還超越其他價值，成為一切價值的總源。換言之，在人世間所有倫理問題無法疏解時，愛就理所當然的成為消融矛盾對立的最終途徑(翟本瑞、尤惠貞，1996)。虔誠的基督徒都以家庭基督教化為宗教生活的規範，因此基督徒的宗教性較強(瞿海源，1997a)。近年來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基督教對青少年展開靈、魂、體三個層次的全方位關懷工作，包括家庭生活、學校生活、社會生活的全人關懷和輔導(林志平，1995)。基督教經由教會、重視青少年之宗教教育，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防治可能較其它宗教信仰者更具功效。

五、天主教思想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探討

天主教會在組織體制上十分重視教階制(陳郁夫，1994)。天主教重視文化、人性尊嚴、社會倫理、青少年的適應問題，並成立青年輔導中心，堅信，信仰與生活不能分割，信仰要用生活去表現，生活要靠信仰來昇華(趙榮珠，1995)。基本上，天主教對一般信徒牧養多半採取較權威的方式，秉持由神職人員為主而信徒扮演被動角色的教牧關係(劉鴻愷，1973)。天主教的教友由於較被動，而教會方面又比較不積極地動員教友們，在信仰方面很可能相當不堅定(瞿海源，1997b)。就此論點而言天主教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上，值得研究者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綜上所述，就宗教信仰類別及其變異而言，個別宗教之間仍有其差異性存在，因此發展出來的宗教性也不同。由於各個宗教之間，其教義思想及組織型態的不同，因此對其信仰者而言，其內聚力、依附力、認同度就會產生差異，進而影響其行為。然而人們並非因宗教態度上的差異而去信仰不同宗教，而應該是皈依了不同宗教才產生信仰上的差別(瞿海源，1997a)。因此在探討宗教信仰對青少年行為影響時，對於不同的宗教類別應有所區分。就行為學派而言，人們對其行為方式的選擇受其行為結果所左右，得到酬賞的行為則增強，受到懲罰的行為則減弱，因而為善去惡的道德驅力，形成心靈深處的內在自律。因此各個宗教對青少年行為之影響是否存在不同的差異性值得探討。

第五節 宗教信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文獻實證探討

由於宗教對社會治安具有很大的影響力，1990年台灣省民政廳所公佈的一份「宗教對社會功能意見訪問報告」認為，正確的宗教信仰對於教化人心、促進社會和諧有幫助者佔百分之九十三點九(林蓉芝，1995)。瞿海源(1997a)研究指出，大部份民眾對於宗教的社會功能有較正面的評價。Mikhail(1998)在蘇俄以年齡在 17 歲至 26 歲的 1974 位年青人為樣本，研究發現只有少數人對宗教信仰持否定的態度；根據 Gallup & Bezilla(1992)的報告，有 76%的青少年(13-17 歲)相信上帝，29%相信經驗過上帝的存在，74%至少有時會禱告，48%在過去七天內上過教堂；這結果說明了青少年對宗教信仰的態度持肯定的正向功能。但是由於台灣宗教信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缺乏有系統之實證研究，因此本節將就宗教信仰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做一檢視。

在實證研究方面，李慧君(1995)以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國中青少年學生為樣本，研究發現，由於宗教信仰的不同，對於青少年生活需求滿足的程度有所差異，其中以信仰基督教與天主教者得分較高，同時宗教也對健康維護的需求滿足提供支持。而左承誠(1997)則採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檢視青少年的自我概念發現，信仰基督教的青少年，其自我概念總分高於信仰狀況為其他宗教者。同時基督徒青少年由於參與教會活動因時間的長短不同，會對自我認同產生差異，由此可見青少年信仰宗教並實際參與宗教活動時間的長短對其自我概念會產生影響。黃玉微(1998)更進一步探討北市國中生宗教信仰與危害健康行為之關係上發現，宗教信仰信念愈強的人反而容易有偏差行為和自殺意念，其中信仰佛教者之自殺意念較無宗教信仰者來的高，究竟是什麼樣的關連？有待做更進一步的研究；而宗教信仰對女性的影響大於男性，這結果顯示宗教信仰對青少年的影響須考慮性別的差異；其次，信仰基督教的學生相較於無宗教信仰的學生其物質濫用的行為較少，可見宗教信仰可抑制物質濫用的行為；對於青少年的物欲追求有相當的約束力；此外，學生個人的宗教信仰與其家人有顯著相關，其中又以父母對青少年的宗教信仰影響力最大。翁玉珠(1994)在研究青少年情緒調適時發現，可以用同儕凝聚力來預測青少年情緒。就社會控制理論而言，青少年愈依附於父母、師長重要他人，則愈少發生偏差行為，在依附、參與、信仰三個社會連結要素上，得分愈高其偏差行為愈少，就差異結合論而言，發現有、無偏差友伴，在偏差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偏差友伴愈多，偏差行為也愈多(許春金，1992)。青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和休閒

形態會影響其偏差行為(陳淑湘, 1998), 可見青少年結交具有宗教信仰的朋友, 依附於宗教同儕團體將對其行為產生影響。青少年宗教信仰知識的成長, 隨其年齡、智力與日俱增, 而年齡較小的學生比年齡較大的學生有更積極的宗教態度, 而宗教態度的確立在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間(郭維夏, 1988), 由此可見青少年更需要有正確的宗教信仰引導。再者, 管貴貞(1991)的研究發現單親青少年的宗教信仰與其社會適應能力有關。宋秋蓉(1991)則發現青少年有無宗教信仰與其生命意義感無關, 但青少年有宗教信仰者比無宗教信仰者在死亡態度更傾向趨近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巫珍宜, 1990), 其次, 郭華龍(1994)在探討青少年教養機構員工在組織溝通上發現有宗教信仰者在溝通感受上比無宗教信仰者來的好, 是否意味著具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也會較易溝通。此外, 單懷聖(1994)的研究發現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生親子關係會因性別、宗教不同而產生差異, 同時個人的宗教信仰特質對於親子關係有預測效果。由此可見不同宗教信仰對青少年的確會產生影響。Davison(2000)認為青少年的自我尊重, 在道德上有其特殊意義, 而自我瞭解、好的行為建立在「聖經」的基本道德標準。

綜上所述, 可見青少年的依附團體、同儕、接觸環境均可對其行為產生影響, 因此青少年依附於宗教團體, 結交有宗教信仰的朋友, 和參與一個宗教性的學習環境中對其行為必然會產生影響。當前國內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上, 只針對某方面的觀點談宗教的影響, 對於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上, 缺乏系統性、完整廣泛的研究, 因此需要更進一步對整個宗教信仰, 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增強反偏差行為信念上, 應做全面性的探究。

總而言之, 由上述各項理論與相關實證研究之探討, 可得知宗教信仰因素對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確有其必然之影響, 茲將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宗教信仰因素歸納如下:

- 一、 宗教信仰類別包括: 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其他宗教六類。
- 二、 由社會控制理論發展出來的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包括: 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四項。
- 三、 由社會緊張理論發展出來宗教舒緩功能, 包涵宗教具有抒緩緊張的功能。
- 四、 由社會學習理論發展出來宗教學習功能, 意指個人經由父母、師長、同儕團體等, 所學習到的宗教因素進而影響其宗教信仰的功能。

因此, 本研究在擬定宗教之主要變項時, 亦會參照上述要點。

第四章 研究問題

宗教是一種生命，是一種道德教育，亦是人類日常規律生活的示範教育(石樂三，1997)；人是宗教性的存在，也惟有人是具有宗教感的受造物(曾仰如，1995)。無論我們是否對它進行研究，它都存在著而且繼續表現著它自己；其中信仰宗教是具有青少年特徵的現象，在青少年時期，自然有一個迅速的機體發育過程，它提供了某些直接進入宗教的因素，此時期宗教的影響力根植於青少年的生活中，並且具有重大意義，它融入了青少年的戒律、習俗之中，在良知突然萌發和對事物的道德價值的洞察出現時，青少年在追尋宗教的倫理根源又更進一步(楊宜音譯，1997)。在青少年期的迷惘、不安和否定出現之後，此時期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和宗教信仰之間是否有其關聯性？是一個值得探究的主題。Cochran and Akers(1989)認為宗教具有下列功能：(1)促使社會價值合法化。(2)增強奉獻的價值。(3)確保實際行為合乎常規。由上可知，宗教對青少年社會化的影響，然而究竟是宗教中的什麼因素會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產生影響？就先前所述，宗教有助於防範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但國內對於宗教因素和青少年之間的關聯研究不多，非常缺乏檢證性的支持，本文將做更進一步有系統的探究，希冀提出具體宗教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綜合上述，本研究藉著量化系統性的實證分析，探討究竟是宗教中的什麼因素會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其次希冀提出一個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學校偏差行為初步的一個實證模型。

一、就單純相信不同的宗教信仰而言，與無宗教信仰者之間，在偏差行為發生之差異探討，可以發展出下列六個研究假設：

假設(一)：青少年信仰佛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為低。(青少年信仰佛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

假設(二)：青少年信仰道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為低。(青少年信仰道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

假設(三)：青少年信仰一貫道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為低。(青少年信仰一貫道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

假設(四)：青少年信仰基督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為低。(青少年信仰基督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

假設(五)：青少年信仰天主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為低。(青少年信仰天主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

假設(六)：青少年信仰其它宗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為低。(青少年信仰其他宗教較無宗教信仰者，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

二、宗教是一種傳統的社會控制機構，就社會控制理論而言，宗教可以減少犯罪行為之發生，Hirschi(1969)認為個人在所處的環境中，若能與社會建立起強而有力的社會鍵(social bond)，將可導正個人的行為。社會鍵有四個要素：依附(attachment)、參與性(involvement)、抱負(involvement)、信念(belief)，由此可以說明，個人愈依附於宗教的理想，參與宗教活動愈多，對宗教的抱負愈高，宗教態度的信念愈強，則愈能防止偏差行為之發生，由此可發展出下列四個研究假設：

假設(七)：青少年對宗教的態度愈重視，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青少年對宗教的態度愈重視，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

假設(八)：青少年參與宗教活動愈多，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青少年參與宗教儀式活動愈多，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

假設(九)：青少年的宗教抱負愈高，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青少年的宗教抱負愈高，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

假設(十)：青少年具有宗教理想的人，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青少年具有宗教理想的人，其反偏差行信念愈強)。

三、就社會緊張理論而言，青少年面對價值混亂、社會失序、升學主義的競爭下，充滿緊張和壓力，而宗教具有緩和緊張的功能，由此可發展出一個研究假設：

假設(十一)：青少年愈認為宗教信仰能舒緩其生活上的緊張，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青少年愈認為宗教信仰能舒緩其生活上的緊張，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

四、就社會學習理論而言，青少年透過觀察與模仿，所習得的行為，經由認知的歷程，形成自己的價值體系，而宗教教義及常規的學習，藉由對其認知與實踐、進而內化成為個人的價值

觀，由此可發展出一個研究假設：

假設(十二)：青少年受到宗教學習功能(宗教教義、規範的學習、父母、師長、同儕的宗教信仰影響)的影響愈多，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青少年受到宗教學習功影響愈多，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

第五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以台中地區青少年之資料，檢證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關連，並嘗試建立一個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初步實證關係模型。本章共分四部份，以介紹本研究進行之資料搜集過程及分析方法程序。第一節說明樣本來源及其特性，第二節說明變項的操作及測量原則，第三節說明所採用的研究工具，第四節討論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第一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調查研究對象為台中市、台中縣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採用自陳問卷訪問方法收集資料，研究資料來自台中縣市五所國民中學及五所高中(職)為取樣範圍。由於「立意抽樣」經濟又簡便可行，並能符合本研究之選取樣本目的，因此本研究以立意抽樣選取慈明商工、明道中學(工商)、文華高中、嶺東工商、清水高中五所高中職，萬和國中、向上國中、中山國中、四箴國中、成功國中五所國民中學。其中慈明商工、明道中學(工商)、成功國中屬於台中縣山線地區，清水高中、四箴國中屬於台中縣海線地區，文華高中、嶺東工商、屬於台中市高中(職)，萬和國中、向上國中、中山國中屬於台中市國民中學，由上可知本研究之取樣以台中縣市之不同行政區域及地理特性為背景，高中(職)部份則兼顧高中和高(職)在學學生的比例，其目的在於兼具台中市、台中縣地區之特質並避免樣本性質太近似，進而取得有效之樣本以避免喪失研究之代表性。

選取調查之學校後，本研究以「叢聚抽樣」方式，對每一所高中(職)及國民中學一、二、三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樣本組群，而被選出組群之所有的成員均為樣本。施測方式則為施測者說明研究之目的後，由受訪者自行對問卷中的問題，依其實際現況表達其看法，並以自行填答之方式為之。

研究單位蒐集資料之時間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止，共計一個月又五天的時間。其中得到高中(職)一年級樣本數為 274，佔 21.8%；高中(職)二年級樣本數為 209，佔 16.6%；高中(職)三年級樣本數為 243，佔 19.3%；國中一年級樣本數為 188，佔 15.0%；國中二年級樣本數為 176，佔 14.0%；國中三年級樣本數為 166，佔 13.2%；共計 1256 個有效樣本。1256 個樣本中，女性樣本 623 位，男性樣本 629 位，性別資料遺漏者 4 位。十所國民中學及高中(職)之學生樣本數分配表見表 5-1。

【表 5 1：樣本來源及數量】

| 縣市 | 鄉鎮市區 | 學校 | 年級 | 學生數 | 百分比 |
|-----|------|----------|-----|-----|-------|
| 台中縣 | 太平市 | 慈明商工 | 一年級 | 52 | 10% |
| | | | 二年級 | 32 | |
| | | | 三年級 | 41 | |
| 台中縣 | 烏日鄉 | 明道中學(工商) | 一年級 | 53 | 12.5% |
| | | | 二年級 | 51 | |
| | | | 三年級 | 53 | |
| 台中市 | 西屯區 | 文華高中 | 一年級 | 53 | 11.5% |
| | | | 二年級 | 46 | |
| | | | 三年級 | 46 | |
| 台中市 | 南屯區 | 嶺東工商 | 一年級 | 65 | 12.2% |
| | | | 二年級 | 37 | |
| | | | 三年級 | 51 | |
| | | | 一年級 | 51 | |

| | | | | | |
|-----|-----|------|------|----|--------|
| | | | 二年級 | 43 | |
| | | | 三年級 | 52 | |
| 台中市 | 南屯區 | 萬和國中 | 一年級 | 47 | 8.4% |
| | | | 二年級 | 30 | |
| | | | 三年級 | 29 | |
| 台中市 | 西區 | 向上國中 | 一年級 | 36 | 9.1% |
| | | | 二年級 | 40 | |
| | | | 三年級 | 38 | |
| 台中市 | 西屯區 | 中山國中 | 一年級 | 36 | 8.2% |
| | | | 二年級 | 40 | |
| | | | 三年級 | 38 | |
| 台中縣 | 龍井鄉 | 四箴國中 | 一年級 | 35 | 7.8% |
| | | | 二年級 | 36 | |
| | | | 三年級 | 27 | |
| 台中縣 | 大里市 | 成功國中 | 一年級 | 36 | 8.7% |
| | | | 二年級 | 37 | |
| | | | 三年級 | 36 | |
| 總計 | | 10 | 1256 | | 100.0% |

第二節 變項測量

本研究之變項測量在依變項上包括青少年偏差行變項及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變項，在主要變項上則有不同宗教信仰控制變項與宗教因素變項，在控制變項上則有個人屬性變項，茲分述如下：

一、依變項：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測量

本研究之依變項有二項：一為青少年偏差行為，二為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其操作性定義均採用傳統的自陳式報告。首先就青少年偏差行為問卷，受訪者就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從事偏差行為，依行為次數選擇適當答案，做為實際從事偏差行為的情形。其反應項包括：「從未」、「1~2次」、「3~5次」、「6~10次」、「10次以上」等五個項目。

本研究之青少年偏差行為，即自陳偏差行為之指標以張楓明(1999)所舉列二十一個項目：

1.逃學、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3.逃家在外過夜、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7.賭博、8.抽煙、9.毀損學校設備、10.破壞汽機車、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13.與他人打架、14.參加幫派活動、15.恐嚇取財、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18.飆車、19.跟老師發生爭吵、20.喝酒、21.跟父母發生爭吵。再加上新增五個項目為, 22.故意破壞公物、23.欺騙父母師長、24.服裝怪異、25.不遵守交通規則、26.考試作弊；共計二十六個項目。

建構青少年偏差行為指標時，本研究以上述二十六個青少年偏差行為項目所取的平均值表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即青少年偏差行為變項所取的值愈高，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也愈高。由表 6-2 得知，此二十六個項目所建構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0.87，故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指標具有頗高而理想的信度。

其次就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操作定義，由受訪者就自己個人的想法自陳填答，他們實際反偏差行為的信念，其反映項目包括：「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個項目。

而此項研究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即自陳反偏差行為信念之指標包含六個項目：1.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也是可以接受的。2.為了獲得比賽的勝利，即使有時違反比賽規則也是必需的。3.有時候需要欺騙父母，以獲得他們的信賴。4.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維持與朋友間的友誼。5.為了獲得朋友們的尊重，有時候必需用武力解決事情。6.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引其他同學注意。

建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指標時，本研究將以六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故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即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變項所取的值愈高，表示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由表 5-2 得知，此六個項目所建構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為 0.86，故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指標具有極高的信度¹。

理論上，信度所指的是，當針對某一個相同的受試體，利用同一種特定的研究技巧，重複進行多次研究，所得到的結果都是相同的(Earl Babbie, 1998)。也就是指一衡量或指標內部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本研究以 SPSS for Windows 之 reliability 指令考驗問卷中變項之內部一致性，其係以 Cronbachs Alpha 系數為指標，一般而言，此項係數若高於 .59 即表示內部一致性尚佳 (Carmines & Zeller, 1979)；因此本研究發現量表變項之內部一致性尚佳(見表 5-2)。

二、 主要變項：宗教信仰因素之測量

Bachman, Johnston & O'Malley(1996)將測量宗教信仰影響的變項分為，宗教種類、宗教參與和宗教態度三方面，Glock(1962)對宗教信仰測量提出五個向度：觀念向度(ideological)、儀式向度(ritualistic)、經驗向度(experiential)、智力向度(intellectual)、及結果向度(consequential)，觀念向度包括禱告及做禮拜等；儀式向度是指各種不同類型的宗教活動出席；經驗向度包含激烈的宗教經驗、神祕經驗等；智力向度在測量其對宗教教義及常規的瞭解；結果向度是指在其它領域上宗教信仰的影響(李季樺、陸洛譯, 1996)。本研究的自變項包括二類，(一)不同宗教信仰。(二)宗教信仰的不同要素，各個研究變項的測量方法說明如下：

(一)不同宗教信仰之測量

本研究測量的青少年不同宗教信仰變項，其宗教種類的一組名義變項包括：1.「佛教變項」、2.「道教變項」、3.「一貫道變項」、4.「基督教變項」、5.「天主教變項」、6.「無宗教信仰變項」、7.「其他宗教變項」共七種類別關係，由受試者自陳回答。在迴歸分析過程中，七種類別產生六個虛擬變項，並以無宗教信仰為參照團體(reference group)。

(二)宗教信仰的不同要素之測量

宗教信仰要素由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六個變項所構成。第一個宗教態度是指青少年對測驗中的假設性問題所做的判斷，一般而言宗教態度的確立在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間(Brown, 1973)，依據社會控制理論Hirsch(1969)社會鍵中所提出的信仰(Belief)的要素而言，信仰是指相信社會規範的公正性，一個人相信規範，就會有服從他的道德義務，因此具有正向宗教態度的青少年，愈接受宗教對個人的規範，愈不容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本項「宗教態度」的指標由七個與宗教態度有關的項目構成，其包含的七個項目為：1.「我們需有遵守宗教要求的道德標準」；2.「信仰宗教是人生最有意義的一件事」；3.「宗教信仰指引我人生的方向」；4.「閱讀宗教經典(聖經、佛經等)能給予人生重要方向」；5.「遇到困難時宗教信仰能給我力量」；6.「宗教使我的生命更有意義」；7.「神(佛、菩薩)對我而言是非常真實的」；回答之類別選擇包括：「非常同意」、「同意」、「不清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建構「宗教態度」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述七個項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故其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5。即「宗教態度」指標所取的值愈高，表示青少年「宗教態度」愈強，而由表5-2所示，此七個項目所構建的「宗教信念」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0.84，故本研究中「宗教態度」指標具有理想的信度。

就Hirsch(1969)在其社會鍵理論中所提出參與性(Involvement)的要素而言，青少年個人由於時間和精力的限制，在參與各項「宗教活動」的程度上愈強，則會減少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本項「宗教活動」的指標由四個與宗教活動有關的項目構成，包含的四個項目為：1.「宗教儀式活動」(上教堂做禮拜、參加法會、朝山、進香團、宗教慶典、祭祀活動等)；2.「宗教性社區服務」(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3.「宗教教育」(國學研習班、讀經、查經、閱讀宗教刊物、主日學等)；4.「禱告、拜拜、懺悔或告解」；並以受試者最近三年來，每個月平均參與宗教活動的實際情形回答問題，回答之類別包括：「一次或以下」、「2~3次」、「4次或以上」、「從來沒有」。建構「宗教活動」指標時，本研究以四個項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故其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即「宗教活動」指標所取的值愈高，表示青少年參與「宗教活動」愈強，而由表5-2所示，此四個項目所構建的「宗教活動」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0.69，故本研究中「宗教活動」指標仍具有可信的信度。

依據社會控制理論Hirsch(1969)社會鍵中所提出的抱負(commitment)的要素而言，當個人

投注相當時間於傳統活動時，在傳統的社會擁有的承諾愈多的人，從事偏差行為的代價也愈大，因此奉獻於各項傳統活動的青少年，將可有效降低偏差行為。因此具有「宗教抱負」愈高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的發生也愈低，本項「宗教抱負」的指標由五個與宗教抱負有關的項目構成，其包含的五個項目為：1.「我願意將我信仰宗教的感覺與別人分享」；2.「我願意向別人傳道」(邀請他人參與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團體)；3.「我將來希望全職或半職奉獻宗教傳道工作」；4.「幫助別人認識宗教是很重要的」；5.「我有責任去幫助別人更清楚瞭解宗教的意義」。受試者就自己未來對宗教的抱負與目前宗教分享的可能性回答，回答之類別包括：「非常同意」、「同意」、「不清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建構「宗教抱負」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述五個項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故其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5。即「宗教抱負」指標所取的值愈高，表示青少年「宗教理想」愈強，而由表 5-2 所示，此五個項目所構建的「宗教態度」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 0.83，故本研究中「宗教抱負」指標具有頗佳的信度。

又 Hirsch(1969)社會鍵中所提出的依附(Attachment)的要素中強調，個人與其重要他人或團體之間的感情依附愈強，愈在乎他人的期待和看法，愈不可能犯罪，由於宗教的入世精神就根源於人心中理想的至善，宗教團體本身就是傳播宗教理想的重要機制，因此愈依附於宗教團體，具有「宗教理想」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的發生也愈低，本項「宗教理想」的指標由五個與宗教理想有關的項目構成，其包含的五個項目為：1.「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不會做壞事」；2.「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3.「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寬恕敵人」；4.「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5.「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愛自己的敵人」。回答之類別包括：「非常同意」、「同意」、「不清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建構「宗教理想」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述五個項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故其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5。即「宗教信仰」指標所取的值愈高，表示青少年「宗教信仰」愈強，而由表 5-2 所示，此五個項目所構建的「宗教理想」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 0.85，故本研究中「宗教理想」指標具有良好的信度。

依據社會緊張理論(Social Strain Theories)信仰宗教可以有效提供舒發青少年情緒的管道，降低在不公平的社會中青少年所面對的心理壓力，因此可以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本項「宗教舒緩功能」的指標由六個與緊張理論有關的項目構成，其包含的六個項目為：1.「我覺

得當我頹喪的時候，宗教幫助了我」；2.「我覺得宗教信仰使我有安全感」；3.「我覺得宗教信仰可以舒發緊張情緒」；4.「考試前我會向神禱告(拜拜等)」；5.「遇到困難時我會求神庇佑」；6.「我覺得靜坐、冥想、禱告、懺悔等宗教行為有緩和緊張焦慮的功能」；回答之類別包括：「非常同意」、「同意」、「不清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建構「緊張理論」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述六個項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故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即「緊張理論」指標所取的值愈高，表示青少年受到「緊張理論」的影響也愈大，而由表 5-2 所示，此六個項目所構建的「緊張理論」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 0.83，故本研究中「宗教舒緩功能」指標具有頗為理想的信度。

依據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ies)一切行為都是學習而來的青少年信仰宗教，並接近其所屬宗教團體，在行為上必有其宗教性學習行為之產生，進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本項「宗教學習功能」的指標由十個與學習理論有關的項目構成，其包含的十個項目為：1.「父親的宗教信仰會影響我的行為表現」；2.「母親的宗教信仰會影響我的行為表現」；3.「我的好朋友之宗教信仰會影響我的行為表現」；4.「我很尊敬神職人員」(出家人、牧師、神父等)；5.「我認為父親是虔誠的宗教信徒」；6.「我認為母親是虔誠的宗教信徒」；7.「我的好朋友中許多人有宗教信仰」；8.「我以神(仙、佛、菩薩)為善的行為楷模，向他們學習」；9.「我瞭解宗教的基本教義精神」；10.「一般來說我能遵守宗教規範」。回答之類別包括：「非常同意」、「同意」、「不清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建構「宗教學習功能」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述十個項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故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即「宗教學習功能」指標所取的值愈高，表示青少年受到「學習理論」的影響也愈大，而由表 5-2 所示，此六個項目所構建的「學習理論」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 0.83，故本研究中「宗教學習功能」指標具有頗高的信度。

三、控制變項：個人屬性之測量

本研究的控制變項為個人屬性變項，其個別研究變項所代表的意義說明如下：

本研究個人屬性變項包括七個變項，第一個變項為性別，男性取值為 1，女性取值為 0；第二個變項為就讀學校別包括高中、高職及國中(參照團體)；第三個變項為就讀年級分為一、二、三年級；第四個變項為父親教育程度，第五個變項為母親教育程度，上述二者分為不識字、小學

畢業或肄業、國中畢業或肄業、高中(職)畢業或肄業、專科或大學畢業或肄業、研究所六類；第六個變項為家庭經濟狀況，與他人比較分為好很多、好一些、差不多、不知道、差一些、差很多六類；第七個變項為父母親對宗教信仰的影響，區分為經常、偶爾、不知道、從不四類。

【表 5 2：問卷測量之信度分析】

| 變 項 | | 信度(Alpha) |
|---------------------|--------|-----------|
| 青少年偏差行為指標(二十六項測量變項) | | 0.87 |
| 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 | | 0.86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83 |
| | 宗教活動 | 0.69 |
| | 宗教抱負 | 0.83 |
| | 宗教理想 | 0.85 |
| 社會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0.83 |
| 社會學習理論 | 宗教學習功能 | 0.83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旨在探討宗教信仰因素在青少年階段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實證情形，故研究工具選取須足以代表宗教信仰因素及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因此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青少年學生宗教信仰與行為信念」自陳問卷量表係依據社會學習理論，社會緊張理論，社會控制理論的內涵及理論架構的需求，並參考齊力(1998)所編定的「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

研究問卷」, Elliot、Suzanne、Ageton、David、Brain & Cantor(1983)提出的「反偏差行為信念」測量,張楓明(1999)所編「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郭維夏(1988)編製的《天主教中學教友學生宗教知識與態度之研究》問卷,黃俊傑等(1987)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問卷,葉學志(1995)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第一階段: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調查問卷,黃玉薇(1999)探討北市國中生宗教信仰與危害健康行為之關係問卷;再經由學者²及研究人員依照建構效度原則修定,並對台中市中山國民中學實施預試後,對問卷語句混淆及問卷題意不清之處予以修正完成,其內容共分為五部份,包括個人基本資料七題,宗教態度七題,宗教活動四題,宗教抱負五題,宗教理想五題,宗教舒緩功能六題,宗教學習功能十題,反偏差行為信念六題,偏差行為二十六題;以較為完整性的層面,測量出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影響的主要因素。

² 齊力、劉正、董旭英三位學者,前二位為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後者為台南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的分析方法主要採用巢式迴歸模型(Nested Regression Model),分別從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變項,社會緊張理論的宗教緊張變項,社會學習理論的宗教學習變項進行青少年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之成因分析。此項研究設計之優點在於:一、在同一時間能夠測量出二個或以上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二、在整個多元迴歸分析中,每一個自變項相互之間的影響以及對依變項的相互影響也考慮在內,避免了假性相關,更能真實呈現事實真相。此一研究設計將可避免研究進行單一分析層級所面臨之限制(Blau,1960;Reiss and Tonry,1986;許春金、楊士隆,1993)。在最合適統計方法的應用下,將可有效鑑別出不同分析

層級變項之間的差異影響。

一、分析策略

本研究之分析策略可區分為下列幾項步驟：

- (一) 陳列各變項之基本統計資料。
- (二) 探討各自變項與依變項的統計檢定。
- (三) 探討各自變項與依變項在統計上之相關。
- (四) 探討宗教社會控制變項對青少年自陳偏差行為依變項之影響。
- (五) 探討宗教社會控制變項對青少年自陳反偏差行為信念依變項之影響。
- (六) 探討宗教社會控制變項與宗教舒緩功能變項共同對青少年自陳偏差行為依變項之影響。
- (七) 探討宗教社會控制變項與宗教舒緩功能變項共同對青少年自陳反偏差行為信念依變項之影響。
- (八) 探討宗教社會控制變項、宗教舒緩功能變項與宗教學習功能變項共同對青少年自陳偏差行為依變項之影響。
- (九) 探討宗教社會控制變項、宗教舒緩功能變項與宗教學習功能變項共同對青少年自陳反偏差行為信念依變項之影響。
- (十) 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分析宗教社會控制變項、宗教舒緩功能變項與宗教學習功能變項共同對青少年自陳偏差行為依變項之影響。
- (十一) 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分析宗教社會控制變項、宗教舒緩功能變項與宗教學習功能變項共同對青少年自陳反偏差行為信念依變項之影響。

二、資料處理

本研究係利用 SPSS/WINDOWS 8.0 版統計套裝軟體處理資料，並採用下列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一) 變異數分析(ANOVA)

變異數分析是用來檢定三個或三個以上的母體平均數是否相等的統計方法，或檢定因子對依變數是否有影響的統計方法(林惠玲、陳正倉，1999)；事實上變異數分析的檢定過程是根據樣

本資料的變量分析(analysis of variation)為基礎的，假設因子對依變數的影響效果是固定的，母體均為常態分配，且母體的變異數均相等，抽樣方法為獨立簡單隨機抽樣，並以F值檢定統計量，依據檢定結果來下結論。本研究係利用ANOVA的方法分析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

(二) 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

本研究係利用皮爾森(Pearson)的積差相關法分析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之關聯性。主要目的在瞭解各宗教社會控制因素變項、宗教舒緩功能變項、宗教學習功能變項與依變項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相互關聯之程度。

(三) 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所謂多元迴歸分析是研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自變數對依變數的影響分析，並經由一個統計量來簡化多個自變項與一個依變項的關係。它是以積差相關係數(r)為基礎，要求所有的變項都是等距變項。它的統計量(R)是由0至1表示相關的強弱，其平方值(R^2)稱為決定係數(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具有消滅誤差的意義。本研究採用多元迴歸分析，分析宗教社會控制因素變項、宗教舒緩功能變項、宗教學習功能變項、個人屬性變項與青少年自陳偏差行為依變項及青少年自陳反偏差行為信念依變項之解釋力，並藉以瞭解各不同分析層級變項之差異影響。

在多元迴歸分析過程中，本研究以巢式迴歸模型分析，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時，是否影響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自陳偏差行為及青少年自陳反偏差行為信念之效應，所以本研究分析各包括五個模型，首先，模型一包括四個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探討上述各個宗教社會控制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青少年反偏差信念之關聯。其次，模型二加入宗教舒緩功能，分析是否對宗教社會控制變因素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青少年反偏差信念之關聯發生變化。在模型三中再加入宗教學習功能檢視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青少年反偏差信念之影響，是否有所改變。在模型四中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包括：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父母親對個人宗教信仰的影響，以及學校別中以國中為參照團體的高中、高職共六個變項，檢視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青少年

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影響。由於青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性別角色扮演重要因素(黃德祥, 1999; Forisha, 1983), Hopkins(1983)認為青少年時期是性別差異的鞏固期, 由於性別在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時扮演重要角色(周愷嫻, 1997)因此在最後模型五中再加入性別來檢視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以及其他個人屬性變項, 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及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影響。此分析程序主要在於檢視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是否存在假性顯著關係(spurious relation), 進而提供一較為精確的相關模型。

第六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共分為六節, 呈現研究結果, 並依據所得結果進行討論, 共分六節, 第一節陳述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的人數分佈及各變項的概況; 第二節將以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的偏差行為平均數及多元迴歸分析討論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與偏差行為, 第三節將以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的反偏差行為信念平均數及多元迴歸分析討論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與反偏差行為信念, 第四節則以相關分析與巢式迴歸分析五個模型討論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 第五節則以相關分析與巢式迴歸分析五個模型討論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 第六節則是結果綜合討論。

第一節 各項統計結果的描述

本節首先陳述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的概況, 其次針對不同變項的內容做一統計描述。

一、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的分類

由於不同的宗教有其不同的宗教教義和行為規範, 因此青少年信仰不同的宗教, 參與不同的宗教團體, 對其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 將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本研究的青少年樣本, 其信仰不同的宗教以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其他宗教信仰和無宗教信仰等七項做為分類如表 6-1a 所示, 有效樣本總數 1246 人, 有宗教信仰者有 771 人佔有效樣本的 61.9%, 其中青少年自陳信仰佛教的人數最多有 345 人、道教有 241 人、一貫道有 37 人、基督教有 59 人、

而天主教人數最少有 13 人、其他宗教有 76 人，而無宗教信仰者有 475 人佔有效樣本的 38.1%，遺漏值為 10 人。

【表 6 1a：青少年不同宗教信仰基本統計】

| 項目 | 宗教別 | 信仰人數 | 百分比 |
|----|-------|------|-------|
| 1 | 佛教 | 345 | 27.7% |
| 2 | 道教 | 241 | 19.3% |
| 3 | 一貫道 | 37 | 3.0% |
| 4 | 基督教 | 59 | 4.7% |
| 5 | 天主教 | 13 | 1.0% |
| 6 | 其他宗教 | 76 | 6.1% |
| 7 | 無宗教信仰 | 475 | 38.1% |
| | 總和 | 1246 | 100% |

二、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包括(一)青少年偏差行為及(二)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茲分述如下：

(一)青少年偏差行為

依變項是由二十六項青少年偏差行為項目組合而成，由表 6-1b 所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5.00。即青少年偏差行為變項所取的值越高，表示從事偏差行為的活動與次數也愈多，研究資料顯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為 1.31，標準差為 0.38，偏態值為 2.75，峰度值為 12.95，其中從未從事上述二十六項偏差行為的受試者有 170 位，由上可知，大部份的分數集中在低分組，即所謂的「正偏態分配」，由於本研究採多元迴歸分析，其基本假設所測量特質之母群體(population)的分配是常態分配，因此本研究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次數分配取對數(log)程序處理，使其常態化(normalization)。經對數程序處理後，可由表 6 1b 得知，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依變項的最大值為 1.61，最小值為.00，平均值為.24，標準差為 0.23，其偏態值為 1.45，峰度值為 2.6 較為

接近常態分配(林惠玲, 陳正倉, 1999)。

(二)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

依變項是由六項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項目組合而成, 由表 6-1b 所示, 其最小值為 1.17, 最大值為 4.00。平均值為 3.27 表示青少年有較高的反偏差行為信念(反偏差行為信念最小值為 1, 最大值為 4), 標準差為 0.57 即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變項所取的值越高, 表示青少年反偏差行為的信念也愈強,

三、宗教社會控制因素

(一)「宗教態度」: 係由七個項目所組合成的宗教態度指標, 其包含的七個項目為: 1. 「我們需有遵守宗教要求的道德標準」; 2. 「信仰宗教是人生最有意義的一件事」; 3. 「宗教信仰指引我人生的方向」; 4. 「閱讀宗教經典(聖經、佛經等)能給予人生重要方向」; 5. 「遇到困難時宗教信仰能給我力量」; 6. 「宗教使我的生命更有意義」; 7. 「神(佛、菩薩)對我而言是非常真實的」; 七個項目所取的值, 由表 6-1b 所示, 其最小值為 1.00, 最大值為 5.00。平均數為 3.09 表示青少年對於宗教態度的自陳稍微傾向於正向回答, 標準差為.75。

(二)「宗教活動」: 係由四個項目所組合成的宗教活動指標, 其包含的四個項目為: 1. 「宗教儀式活動」(上教堂做禮拜、參加法會、朝山、進香團、宗教慶典、祭祀活動等); 2. 「宗教性社區服務」(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 3. 「宗教教育」(國學研習班、讀經、查經、閱讀宗教刊物、主日學等); 4. 「禱告、拜拜、懺悔或告解」; 四個項目所取的值, 由表 6-1b 所示, 其最小值為 1.00, 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3.09 表示青少年對於最近一年來每個月平均參與宗教活動次數的自陳回答傾向於 2 至 3 次, 其標準差為.75。

(三)「宗教抱負」: 係由五個項目所組合成的宗教抱負指標, 其包含的五個項目為: 1. 「我願意將我信仰宗教的感覺與別人分享」; 2. 「我願意向別人傳道」(邀請他人參與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團體); 3. 「我將來希望全職或半職奉獻宗教傳道工作」; 4. 「幫助別人認識宗教是很重要的」; 5. 「我有責任去幫助別人更清楚瞭解宗教的意義」。五個項目所取的值, 由表 6-1b 所示, 其最小值為 1, 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3.02 表示青少年對於宗教抱負的自陳回答稍微傾向於同意, 其標

準差為.77。

(四)「宗教理想」：係由五個項目所組合成的宗教理想指標，其包含的五個項目為：1.「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不會做壞事」；2.「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3.「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寬恕敵人」；4.「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5.「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愛自己的敵人」。五個項目所取的值，由表 6-1b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3.18 表示青少年對於宗教理想的自陳回答稍微傾向於同意，其標準差為.86。

四、宗教舒緩功能

係由六個項目所組合成的宗教舒緩功能指標，其包含的六個項目為：1.「我覺得當我頹喪的時候，宗教幫助了我」；2.「我覺得宗教信仰使我有安全感」；3.「我覺得宗教信仰可以舒緩緊張情緒」；4.「考試前我會向神禱告(拜拜等)」；5.「遇到困難時我會求神庇佑」；6.「我覺得靜坐、冥想、禱告、懺悔等宗教行為有緩和緊張焦慮的功能」，由表 6-1b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3.3 表示青少年對於宗教舒緩功能的自陳回答傾向於稍微同意宗教具有舒緩緊張的功能，而其標準差為.79。

五、宗教學習功能

係由十個項目所組合成的宗教學習功能指標，其包含的十個項目為：1.「父親的宗教信仰會影響我的行為表現」；2.「母親的宗教信仰會影響我的行為表現」；3.「我的好朋友的宗教信仰會影響我的行為表現」；4.「我很尊敬神職人員」(出家人、牧師、神父等)；5.「我認為父親是虔誠的宗教信徒」；6.「我認為母親是虔誠的宗教信徒」；7.「我的好朋友中許多人有宗教信仰」；8.「我以神(仙、佛、菩薩)為善的行為楷模，向他們學習」；9.「我瞭解宗教的基本教義精神」；10.「一般來說我能遵守宗教規範」。由表 6-1b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3.10 表示青少年對於宗教學習功能的自陳回答傾向於稍微同意宗教學習的功能，而其標準差為.63。

【表 6 1b：變項基本統計】

| 變 項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樣本數 |
|-------------|-------------------------------|------|------|------|------|------|
| 依 變 項 | 偏 差 行 為(log) | .24 | .25 | .00 | 1.61 | 1256 |
| | 反偏差行為信念 | 3.27 | .57 | 1.17 | 4.00 | 1250 |
| 社 會 控 制 理 論 | 宗 教 態 度 | 3.09 | .75 | 1.00 | 5.00 | 1255 |
| | 宗 教 活 動 | 2.04 | .71 | 1.00 | 4.00 | 1252 |
| | 宗 教 抱 負 | 3.02 | .77 | 1.00 | 5.00 | 1255 |
| | 宗 教 理 想 | 3.18 | .86 | 1.00 | 5.00 | 1251 |
| 緊 張 理 論 | 宗 教 舒 緩 功 能 | 3.30 | .79 | 1.00 | 5.00 | 1250 |
| 學 習 理 論 | 宗 教 學 習 功 能 | 3.09 | .63 | 1.00 | 5.00 | 1253 |
| 個 人 屬 性 特 質 | 父 母 親 影 響 青 少 年 宗 教 信 仰 的 程 度 | 1.89 | 1.05 | 1 | 4 | 1248 |

六、個人屬性特質

(一)性別：由表 6-1c 所示，其中男性值取 1，女性值取 0，男生佔 50.1%，女生佔 49.6%，遺漏值佔.3%，換言之，本研究之男女樣本數相當。

(二)就讀學校別：由表 6-1d 所示，高中佔 23.2%、高職佔 34.6%、國中佔 42.2%。

(三)就讀年級：由表 6-1e 所示，國一佔 15.0%、國二佔 14.0%、國三佔 13.2%、高一佔 21.8%、高二佔 16.6%、高三佔 19.3%。

(四)父親教育程度：由表 6-1f 所示，不識字佔.3%、小學畢業或肄業佔 18.1%、國中畢業或肄業佔 18.1%、高中(職)畢業或肄業佔 36.5%、專科(大學)畢業或肄業佔 20.0%、研究所 2.6%、遺漏值佔.5%。

(五)母親教育程度：由表 6-1g 所示，不識字佔.9%、小學畢業或肄業佔 23.0%、國中畢業或肄業佔 25.4%、高中(職)畢業或肄業佔 36.8%、專科(大學)畢業或肄業佔 12.9%、研究所.5%、遺漏值佔.6%。

(六)父母影響青少年宗教信仰的程度：由表 6-1b 所示，回答之類別包括：「經常」、「偶爾」、「從不」、「不知道」，其最大值為 4，最小值為 1，平均數為 1.89，標準差為 1.05，換言之，父母親對青少年宗教信仰影響的程度並不明顯。

(七)家庭收入：由表 6-1h 所示，回答之類別包括：「好很多」佔 2.1%、「好一些」佔 13.1%、「差不多」佔 34.5%、「不知道」佔 13.5%、「差一些」佔 30.6%、「差很多」佔 5.3%，遺漏值佔.8%。

【表 6 1c：性別次數分配表】

| 項目 | 性別 | 次數 | 百分比 |
|----|-----|------|-------|
| 1 | 男生 | 629 | 50.1% |
| 2 | 女生 | 623 | 49.6% |
| | 遺漏值 | 4 | .3% |
| | 總和 | 1256 | 100% |

【表 6 1d：學校別次數分配表】

| 項目 | 學校別 | 次數 | 百分比 |
|----|-----|------|-------|
| 1 | 國中 | 530 | 42.2% |
| 2 | 高中 | 291 | 23.2% |
| 3 | 高職 | 435 | 34.6% |
| | 總和 | 1256 | 100% |

【表 6 1e：年級別次數分配表】

| 項目 | 年級別 | 次數 | 百分比 |
|----|-----|-----|-------|
| 1 | 國一 | 188 | 15.0% |

| | | | |
|---|----|------|-------|
| 2 | 國二 | 176 | 14.0% |
| 3 | 國三 | 166 | 13.2% |
| 4 | 高一 | 274 | 21.8% |
| 5 | 高二 | 209 | 16.6% |
| 6 | 高三 | 243 | 19.3% |
| | 總和 | 1256 | 100% |

【表 6 1f：父親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 項目 | 學校別 | 次數 | 百分比 |
|----|------------|------|-------|
| 1 | 不識字 | 4 | .3% |
| 2 | 小學畢(肄)業 | 227 | 18.1% |
| 3 | 國中畢(肄)業 | 276 | 22.0% |
| 4 | 高中(職)畢(肄)業 | 459 | 36.5% |
| 5 |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 | 251 | 20.0% |
| 6 | 研究所 | 33 | 2.6% |
| | 遺漏值 | 6 | .5% |
| | 總和 | 1256 | 100% |

【表 6 1g：母親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 項目 | 學校別 | 次數 | 百分比 |
|----|------------|------|-------|
| 1 | 不識字 | 11 | .9% |
| 2 | 小學畢(肄)業 | 289 | 23.0% |
| 3 | 國中畢(肄)業 | 319 | 25.4% |
| 4 | 高中(職)畢(肄)業 | 462 | 36.8% |
| 5 |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 | 162 | 12.9% |
| 6 | 研究所 | 6 | .5% |
| | 遺漏值 | 7 | .6% |
| | 總和 | 1256 | 100% |

【表 6 1h：家庭收入次數分配表】

| 項目 | 家庭收入(與他人相較) | 次數 | 百分比 |
|----|-------------|------|-------|
| 1 | 好很多 | 27 | 2.1% |
| 2 | 好一些 | 165 | 13.1% |
| 3 | 差不多 | 433 | 34.5% |
| 4 | 不知道 | 170 | 13.5% |
| 5 | 差一些 | 384 | 30.6% |
| 6 | 差很多 | 67 | 5.3% |
| | 遺漏值 | 10 | .8% |
| | 總和 | 1256 | 100% |

第二節 不同宗教信仰的青少年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由於不同的宗教有其不同的教義及宗教儀式和行為規範，在不同的宗教團體影響下，不同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學生其在偏差行為的發生是否有其差異？本研究依照青少年不同宗教信仰類別，首先以不同宗教信仰發生偏差行為的平均數及變異數分析(ANOVA)做為初探，其次再以多元迴歸分析做更進一步探討。

一、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與偏差行為平均數之初探

【表 6 2a：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與偏差行為平均數之初探】

| 宗教信仰類別 | 偏差行為平均數 | 信仰人數 | 標準差 |
|--------|---------|------|-----|
| 佛教 | .22 | 345 | .23 |
| 道教 | .22 | 241 | .23 |
| 一貫道 | .32 | 37 | .28 |
| 基督教 | .20 | 59 | .20 |
| 天主教 | .13 | 13 | .18 |
| 其他宗教 | .29 | 76 | .25 |
| 無宗教信仰 | .26 | 475 | .24 |
| 總計 | .24 | 1246 | .23 |

註：F 值=3.21；P=.004

由表 6 2a 所示，青少年不同宗教信仰類別包括「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其他宗教」及「無宗教信仰」共七類，其發生偏差行為之平均數，分別為信仰佛教的平均數=.22，信仰道教的平均數=.22、信仰一貫道的平均數=.32、信仰基督教的平均數=.20、信仰天主教的平均數=.13、信仰其他宗教的平均數=.29、無宗教信仰者的平均數=.26；由此可見信

仰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的平均值皆低於無宗教信仰者，而一貫道和其他宗教信仰者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的平均值則皆高於無宗教信仰者。其次就變異數分析而言，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 F 值=3.2，P 值=.004 達到統計上.01 的顯著水準，由此可見，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整體而言較未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較低。由於從平均數及變異數分析上無法看出個別宗教實際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將更進一步以多元迴歸的方式釐清在宗教信仰中，不同宗教類別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二、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與偏差行為多元迴歸分析

【表 6 2b：青少年不同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迴歸模型】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宗教別 | 佛教 | -.033 | .016 | -.064 | .043* |
| | 道教 | -.037 | .018 | -.062 | .048* |
| | 基督教 | -.053 | .032 | -.048 | .099 |
| | 天主教 | -.127 | .065 | -.055 | .053 |
| | 一貫道 | .067 | .040 | .048 | .096 |
| | 其他宗教 | .039 | .029 | .040 | .180 |
| | 無宗教信仰 (參照團體) | | | | |
| 常 | 數 | .256 | .011 | | .001*** |

註：R Square=.015；Adjusted R Square=.011；n=1245

*:p ≤.05；**p:≤.01；***:p≤.001(雙尾檢定)

由表 6 2b 所示，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其參照團體為無宗教信仰者，青少年信仰佛教的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64(p<.05)，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換言之，信仰佛教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較無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較低。其次就信仰道教的青少年而言，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62(p<.05)，亦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這顯示信仰道教的青少年

其偏差行為較無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較低。此外信仰基督教的青少年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48($p>.05$)，信仰天主教青少年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55($p>.05$)，信仰一貫道的青少年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48($p>.05$)，信仰其他宗教的青少年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40($p>.05$)，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這些結果指出信仰此四種宗教的青少年與無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之發生並無顯著差異，

第三節 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與反偏差行為信念

由於不同類別的宗教在傳道方式和修持方法上有其差異性，因此在防治青少年學生偏差行為的程度上就會有所不同，本節將依照青少年不同宗教信仰類別，分別對不同宗教信仰其發生偏差行為的平均數以及採用變異數分析(ANOVA)方法做為初探，其次再以多元迴歸分析做更進一步探討。

一、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與反偏差行為信念平均數之初探

【表 6 3a：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與反偏差行為信念平均數之初探】

| 宗教信仰類別 | 偏差行為平均數 | 信仰人數 | 標準差 |
|--------|---------|------|-----|
| 佛教 | 3.29 | 344 | .57 |
| 道教 | 3.32 | 239 | .55 |
| 一貫道 | 3.30 | 37 | .56 |
| 基督教 | 3.40 | 58 | .58 |
| 天主教 | 3.41 | 13 | .57 |
| 其他宗教 | 3.26 | 76 | .55 |
| 無宗教信仰 | 3.21 | 473 | .58 |
| 總計 | 3.27 | 1240 | .57 |

註：F 值=1.74；P=.109

由表 6-3a 所示，青少年不同宗教信仰類別包括「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其他宗教」及「無宗教信仰」共七類，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平均數，分別為信仰佛教的平均數=3.29，信仰道教的平均數=3.32、信仰一貫道的平均數=3.30、信仰基督教的平均數=3.40、信仰天主教的平均數=3.41、信仰其他宗教的平均數=3.26、無宗教信仰者的平均數=3.21；由此可見信仰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其他宗教信仰者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平均值皆高於無宗教信仰者，其次就變異數分析而言，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 F 值=3.2，P 值=.109 並未達到統計上.05 的顯著水準，雖然就整體來說，有宗教信仰的青少年相較於無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信念並未達到顯著水準。但為了探討個別宗教信仰對於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因此本研究仍將以多元迴歸的方式釐清宗教信仰中。不同宗教類別對於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

二、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多元迴歸分析

【表 6 3b：青少年不同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迴歸模型】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宗教別 | 佛教 | .073 | .040 | .057 | .071 |
| | 道教 | .102 | .045 | .070 | .025* |
| | 基督教 | .188 | .079 | .070 | .018* |
| | 天主教 | .196 | .160 | .025 | .395 |
| | 一貫道 | .082 | .097 | .025 | .395 |
| | 其他宗教 | .044 | .070 | .019 | .530 |
| | 無宗教信仰 (參照團體) | | | | |
| 常 數 | | 3.125 | .026 | | .001*** |

註：R Square=.008；Adjusted R Square=.004；n=1239

*: $p \leq .05$ ； **: $p \leq .01$ ；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由表 6 3b 所示，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關係，其參照團體為無宗教信仰者，青少年信仰道教之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70($p < .05$)，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換言之，信仰道教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無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其次就信仰基督教的青少年而言，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70($p < .05$)，亦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這顯示，信仰基督教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無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此外信仰佛教的青少年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57($p > .05$)，信仰天主教青少年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25($p > .05$)，信仰一貫道的青少年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25($p > .05$)，信仰其他宗教的青少年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值為.025($p > .05$)，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這些結果指出，信仰此四種宗教的青少年與無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並無顯著差異。

綜上所述信仰佛教與道教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的發生次數較低，而信仰

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其他宗教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則無明顯差異。信仰道教與基督教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較強，而信仰佛教、天主教、一貫道、其他宗教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則無明顯差異。

第四節 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

一、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相關因素之初探

本研究主要依據社會控制理論、社會緊張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操作出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之因素其中包含：「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表 6-4a 詳述各變項間之皮爾森(pearson)相關係數。本研究發現在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宗教態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呈現顯著負相關($r=-.076, p<.01$)，換言之，宗教態度愈正向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此結果支持社會控制理論觀點中青少年宗教態度的信念愈正向則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其次在「宗教抱負」上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亦呈現顯著負相關($r=-.079, p<.01$)，換言之，宗教抱負愈高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此外在「宗教活動」($r=-.006$)及「宗教理想」($r=-.052, p<.1$)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均未達到顯著相關。

就相關分析結果綜合而言，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宗教的社會控制因素中青少年的「宗教態度」與「宗教抱負」均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在「宗教理想」、「宗教活動」部份則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次就「宗教學習功能」與「宗教舒緩功能」而言，二者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 6 4a：偏差行為(LOG)之相關係數矩陣】

| 變項類別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A | 1.00 | | | | | | |

| | | | | | | | |
|---|---------|---------|---------|---------|---------|---------|------|
| B | -.076** | 1.00 | | | | | |
| C | -.006 | .392*** | 1.00 | | | | |
| D | -.079** | .645*** | .353*** | 1.00 | | | |
| E | -.052 | .406*** | .166*** | .306*** | 1.00 | | |
| F | -.012 | .694*** | .351*** | .499*** | .372*** | 1.00 | |
| G | -.051 | .598*** | .387*** | .483*** | .313*** | .556*** | 1.00 |

1.*: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2.表中代號： A 表示青少年偏差行為(LOG)變項

B 表示青少年宗教態度

C 表示青少年宗教活動

D 表示青少年宗教抱負

E 表示青少年宗教理想

F 表示青少年宗教舒緩功能

G 表示青少年宗教學習功能

二、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結果

(一)、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1)：宗教社會控制因素

本小節將嘗試以多元迴歸分析對青少年宗教信仰的「宗教社會控制理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因果關係進行分析。本研究擬由台中市及台中縣兩行政區內之五所高中(職)校及五所國民中學所取得之青少年宗教社會控因素來詳析青少年偏差行為。衡諸國內外許多研究皆發現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中所提出的社會鍵的四個要素：依附(Attachment)、參與性(Involvement)、抱負(Commitment)、信仰(Belief)，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確有實證上的影響(張楓明，1999；王淑女，1996；吳玉珠，1996；侯夙芳，1996；侯崇文，1996；Krohn & Massey，1980；Conger，1976)。因此，本研究將以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四個宗教控制因素，詳析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表 6 4b：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1)】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12 | .013 | -.038 | .340 |
| | 宗教活動 | .009 | .010 | .028 | .377 |
| | 宗教抱負 | -.017 | .012 | -.005 | .148 |
| | 宗教理想 | -.007 | .009 | -.025 | .427 |
| 常 數 | | .333 | .035 | | .001*** |

註：R Square=.033；Adjusted R Square=.026；F 值=2.466；n=1215

*: $p \leq .05$ ； **: $p \leq .01$ ；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由表 6-4b 可知，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如下：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表示正向的作用，而()表示負向的作用，雖然，本研究的四個變項中，宗教態度、宗教抱負、宗教理想，有抑制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功能，而宗教活動則有增加偏差行為的作用，亦即青少年參加宗教活動愈多，其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可能也愈多，這可能與青少年參與宗教團體的性質有關，但由於研究結果顯示，四個宗教社會控制變項均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p < .05$)因此，此項發現並未支持宗教社會控制變項的假設。

(二)、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2)：宗教舒緩功能

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在國內文獻上甚為稀少，青少年宗教信仰及偏差行為是一極複雜之社會行為，因此除了宗教社會控制變項外，本研究同時將檢證宗教社會控制理論與宗教舒緩功能。

【表 6 4c：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2)】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26 | .015 | -.084 | .069 |

| | | | | | |
|--------|--------|-------|------|-------|---------|
| | 宗教活動 | .007 | .010 | .021 | .506 |
| | 宗教抱負 | -.018 | .012 | -.060 | .113 |
| | 宗教理想 | -.009 | .009 | -.033 | .294 |
| 社會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024 | .012 | .080 | .048* |
| 常 數 | | .316 | .036 | | .001*** |

註：R Square=.011；Adjusted R Square=.007；F 值=2.759；n=1215

*: $p \leq .05$ ； **: $p \leq .01$ ；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由表 6-4c 可知，本研究當加入宗教舒緩功能後，對宗教社會控制理論中，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四項宗教因素，同樣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在加入宗教舒緩功能後，宗教舒緩功能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80()，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亦即宗教舒緩功能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080 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偏差行為升高，顯然社會緊張理論中宗教舒緩功能變項在本研究中得到相反結果，這顯示，似乎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方向與研究的預測相反，需要更進一步去釐清，亦即宗教舒緩功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次數成正比的關係，這個結果暗示，宗教舒緩功能愈高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也愈多；可能由於本身具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傾向於憑藉宗教信仰來消除其本身偏差行為所帶來的焦慮和緊張，所導致的結果。

(三)、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3)：宗教學習功能

由於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實為一複雜之社會行為，除了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外，本節將加入宗教學習功能以檢視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見表 6-4d：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3)。

【表 6-4d：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3)】

| 變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24 | .015 | -.077 | .105 |
| | 宗教活動 | .008 | .011 | .024 | .446 |

| | | | | | |
|--------|--------|-------|------|-------|---------|
| | 宗教抱負 | -.018 | .012 | -.058 | .132 |
| | 宗教理想 | -.009 | .009 | -.032 | .313 |
| 社會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025 | .012 | .086 | .038* |
| 社會學習理論 | 宗教學習功能 | -.009 | .014 | -.024 | .527 |
| 常 數 | | .325 | .039 | | .001*** |

註：R Square=.012；Adjusted R Square=.007；F 值=2.365；n=1215

*: $p \leq .05$ ； **: $p \leq .01$ ；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由表 6-4d 所示，加入宗教學習功能後，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宗教態度、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面影響，宗教活動則為正面影響，但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 < .05$)。而宗教舒緩功能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86，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見表 6-4d)，亦即宗教舒緩功能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086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偏差行為增強，此項結果與宗教舒緩功能假設相反；而其未標準化係數為.025，相較於前一模型(2)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24(見表 6-4c)，有些微增加。

其次宗教學習功能雖然與偏差行為呈負相關，但由於未達統計顯著水準($p < .05$)，故研究發現無法支持研究假設，即宗教學習功能在本研究中並未得到實證支持。

綜上所述，本多重分析模式，對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學習功能並未獲得實證支持，而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並獲得與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

(四)、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4)：控制個人屬性特質

本節除了控制上述之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外，擬在此加入個人屬性特質進行分析，其中包括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父母親宗教影響、教育別裏的高中、高職及參照團體國中等六個個人屬性變項，檢驗個人屬性特質是否會影響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效應。

【表 6 4e：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4)】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24 | .015 | -.076 | .103 |
| | 宗教活動 | .019 | .011 | .058 | .069 |
| | 宗教抱負 | -.012 | .011 | -.036 | .340 |
| | 宗教理想 | -.013 | .009 | -.048 | .121 |
| 社會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018 | .012 | .060 | .143 |
| 社會學習理論 | 宗教學習功能 | -.006 | .014 | -.404 | .687 |

| | | | | | | |
|------|--------|--------------|-------|-------|--------|---------|
| 個人屬性 | 年級 | | .046 | .008 | .332 | .001*** |
| | 父親教育程度 | | .005 | .023 | .619 | .536 |
| | 母親教育程度 | | .007 | .009 | .029 | .437 |
| | 家庭收入 | | -.001 | .005 | -.004 | .881 |
| | 父母宗教影響 | | -.007 | .009 | -.024 | .425 |
| | 學校別 | 國中 (參照團體) | | | | |
| 高中 | | -.098 | .029 | -.178 | .001** | |
| 高職 | | -.055 | .028 | -.113 | .047* | |
| 常數 | | | .163 | .065 | | .013* |

註：R Square=.061；Adjusted R Square=.051；F 值=6.057；n=1215

*: $p \leq .05$ ； ** : $p \leq .01$ ； ***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由表 6 4e 所示，在加入個人屬性特質後，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 < .05$)。

其次，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再加入個人屬性特質(-)後，宗教緊張因功能由原本的模型(3)(見表 6 4d)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變成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其宗教舒緩功能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60，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 < .05$)。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18相較於前一模型(3)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25(見表 6 4d)，有些微減少，可見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消失其影響效應，導致其達不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此外，在此多重分析模式中，亦探討個人屬性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首先研究發現年級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正面效應，其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332($p < .001$)，即年級升高每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提昇大約.332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換言之，青少年年級愈高愈可能發生偏差行為。

其次父親教育程度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619，母親教育程度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29，家庭收入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04，父母宗教影響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

-0.24，此四個變項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05$)。

再者，就學校別而言，以就讀國中為參照團體，發現就讀高中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78($p<.001$)，就讀高職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13($p<.05$)，這結果指出就讀高中與就讀高職的青少年相較於就讀國中的青少年較少發生偏差行為。

綜上所述，本多重分析模式中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五)、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5)：控制個人性別

性別可以說是解釋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侯夙芳，1999，林弘茂，1992)，一般而言，女性青少年較男性青少年較常參加宗教儀式，其宗教信仰也比較固定(胡海國譯，1983)，因此本節將性別加入巢式迴歸模型中，檢驗性別對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及其他個人屬性特質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

【表 6 4f：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5)】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33 | .014 | -.104 | .021* |
| | 宗教活動 | .026 | .010 | .078 | .012* |
| | 宗教抱負 | -.008 | .011 | -.025 | .491 |
| | 宗教理想 | -.017 | .008 | -.064 | .033* |
| 社會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031 | .012 | .104 | .008* |
| 社會學習理論 | 宗教學習功能 | -.008 | .014 | -.022 | .551 |
| 個人屬性一 | 年級 | .041 | .008 | .293 | .001*** |
| | 父親教育程度 | .002 | .008 | .008 | .827 |

| |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 | .006 | .008 | .028 | .437 |
| | 家庭收入 | | -.001 | .005 | -.003 | .906 |
| | 父母宗教影響 | | -.006 | .008 | -.021 | .458 |
| | 學 校 別 | 國中 (參照團體) | | | | |
| 高中 | | -.083 | .028 | -.151 | .003* | |
| 高職 | | -.036 | .027 | -.073 | .185 | |
| 個人屬性二 | 性別(男=1,女=0) | | .127 | .013 | .271 | .001*** |
| 常 數 | | | .100 | .063 | | .113 |

註：R Square=.132；Adjusted R Square=.122；F 值=13.095；n=1215

*: $p \leq .05$ ； **: $p \leq .01$ ；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由表 6 4f 所示，研究發現再加入性別變項後，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宗教態度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04($p < .05$)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即宗教態度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降低大約.104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換言之，青少年宗教態度愈正向愈可能減少偏差行為之發生。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33 相較於前一模型(4)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24(見表 6 4e)，有些微減少。其次，宗教活動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78($p < .05$)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結果與假設相反，即宗教活動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昇高大約.078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偏差行為，這個結果指出，青少年宗教活動參加次數愈多愈可能增加偏差行為之發生，究竟是何原因造成有待更進一步研究。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26 相較於前一模型(4)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22(見表 6 4e)，其值有些微增加。再次，宗教理想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64($p < .05$)亦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即宗教理想變項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降低大約.064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偏差行為，這顯示，青少年宗教理想愈高愈可能減少偏差行為之發生。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17 相較於前一模型(4)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13(見表 6 4e)，有些微減少。此外，在宗教抱負上其多元迴歸標準係數為-.025($p > .05$)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就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再加入性別變項後，宗教舒緩功能的多元迴歸

標準化係數值為.104($p < .01$)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其結果並與原來假設相反，即宗教舒緩功能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增加大約.104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換言之，青少年宗教舒緩功能愈高愈可能增加偏差行為之發生。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031 相較於前一模型(4)，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18(見表 6-4e)，有些微增加。

再次就由社會學習理論中宗教學習因素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再加入性別變項後，宗教學習因素變項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02($p > .05$)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08 相較於前一模型(4)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06(見表 6-4e)，有些微減少。

此外在個人屬性變項後加入性別變項，年級變項的多元迴歸標準係數為.293($p < .001$) 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即年級升高每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提昇大約.293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偏差行為，這顯示，青少年年級愈高愈可能發生偏差行為。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41 相較於前一模型(4)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46(見表 6-4e)有些微減少，但仍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次，父親教育程度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08，母親教育程度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28，家庭收入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03，父母宗教影響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21，此四個變項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 > .05$)，因此其間效應並未獲得實證支持。再者，就學校別而言，以就讀國中為參照團體，發現就讀高中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51($p < .001$)，而就讀高職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73($p > .05$)，這些結果指出，青少年就讀高中相較於就讀國中的青少年較不易發生偏差行為，而青少年就讀高職相較於就讀國中則無顯著差異。此外，性別變項上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亦有正向效應，其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271($p < .001$)，此結果顯示男性青少年較女性青少年有較多的偏差行為。

綜上所述，本多重分析模式在加入性別後對宗教信仰因素產生交互作用(interaction effects)影響非常明顯，其中使得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宗教態度、宗教理想得到實證支持，而宗教活動則得到與假設相反之結果，宗教抱負則仍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此外宗教舒緩功能亦得到與假設相反之結果。宗教學習功能則未能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可見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必須考慮性別的因素。而個人屬性變項及性別變項加入後，其決斷係數($R^2 = 13.2\%$)的百分比增加，的確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提供較為周延之詮釋。

第五節 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

一、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相關因素之初探

本研究操作出的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之因素其中包含：「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表 6-5a 詳述各變項間之皮爾森(pearson)相關係數。本研究發現在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宗教態度」與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呈現顯著正相關($r=.102, p<.001$)，換言之，宗教態度愈正向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此結果支持宗教含有社會控制因素的觀點，宗教態度的信念愈正向則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強。其次在「宗教活動」上與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亦呈現顯著正相關($r=.075, p<.01$)，顯示青少年參與宗教活動愈多，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此與宗教社會控制理論中宗教活動參與愈多者，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相似。此外在「宗教抱負」($r=.135, p<.001$)亦呈現顯著正相關，此結果指出，青少年宗教抱負愈高，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此與宗教社會控制理論中宗教抱負愈高則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相似。再者「宗教理想」上($r=.006, p>.05$)則未達到顯著相關；在宗教舒緩功能中($r=.014, p>.05$)並未達到顯著相關；而在宗教學習理論中則呈現顯著正相關($r=.072, p<.01$)，換言之，青少年經由宗教學習功能的影響，青少年信仰宗教，並接受其所屬宗教團體及同儕的影響愈大，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此與社會學習理論相符應。

就相關分析結果綜合而言，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與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與「宗教抱負」均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而「宗教理想」則未達到顯著相關，就宗教舒緩功能而言，並未達到統計顯著相關水準，就宗教學習功能而言，則亦達到統計上之顯著相關水準。

【表 6 5a：反偏差行為信念之相關係數矩陣】

| 變項 類別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A | 1.00 | | | | | | |
| B | .102*** | 1.00 | | | | | |
| C | .075** | .392*** | 1.00 | | | | |
| D | .135*** | .645*** | .353*** | 1.00 | | | |
| E | .006 | .406*** | .166*** | .306*** | 1.00 | | |
| F | .014 | .694*** | .351*** | .499*** | .372*** | 1.00 | |
| G | .072* | .598*** | .387*** | .483*** | .313*** | .556*** | 1.00 |

1.*: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2.表中代號： A 表示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變項

B 表示青少年宗教態度變項

C 表示青少年宗教活動變項

D 表示青少年宗教抱負變項

E 表示青少年宗教理想變項

F 表示青少年宗教舒緩功能變項

G 表示青少年宗教學習功能變項

二、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分析結果

(一)、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1)：宗教社會控制因素

【表 6 5b：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1)】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社會控制理 論 | 宗教態度 | .031 | .030 | .041 | .305 |
| | 宗教活動 | .026 | .025 | .033 | .291 |
| | 宗教抱負 | .087 | .028 | .117 | .002* |
| | 宗教理想 | -.042 | .021 | -.063 | .043* |
| 常 數 | | 2.989 | .083 | | .001*** |

註：R Square=.023；Adjusted R Square=.020；F 值=7.124；n=1213

：p≤.05；*：p≤.01；*：p≤.001(雙尾檢定)

由表 6-5b 可知，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宗教控制因素的四個變項與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關係如下：宗教態度() 宗教活動() 宗教抱負() 宗教理想()，()表示正向的作用，而()表示負向的作用，換言之，本研究四個變項中，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有增強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作用，而宗教理想則有減少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作用，是否由於理想與現實產生落差的結果所影響，有待進一步檢證。此外宗教態度的多元

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41，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宗教活動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33，亦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是否由於文化特質的差異影響，則有待更進一步的檢證。

而宗教抱負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17，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1$)，亦即宗教抱負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117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增強，顯然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宗教抱負在本研究中得到實證支持，換言之，宗教抱負愈高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強。

再者，宗教理想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63，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亦即宗教理想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063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減弱，顯然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宗教理想在本研究中與假設相反，意即，可能宗教理想愈高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的信念也愈弱；宗教理想高的青少年可能存在過多的理想，而在不為社會認可的價值環境中，反而容易導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增加。

綜合上述，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四個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中，宗教態度、宗教活動二變項並未獲得實證支持，宗教抱負則獲得實證上之支持，而宗教理想則獲得與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

(二)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2)：宗教舒緩功能

【表 6 5c：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2)】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84 | .035 | .111 | .015* |
| | 宗教活動 | .035 | .025 | .043 | .166 |
| | 宗教抱負 | .092 | .028 | .125 | .001*** |
| | 宗教理想 | -.033 | .021 | -.050 | .107 |
| 社會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088 | .029 | -.122 | .002** |
| 常 數 | | 3.04 | .086 | | .001*** |

註：R Square=.031；Adjusted R Square=.027；F 值=7.609；n=1213

*: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由表 6-5c 可知，本研究加入宗教舒緩功能後，對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均產生交互影響；首先研究發現宗教態度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11，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亦即宗教態度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111 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增強，換言之，宗教態度信念愈強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強，顯然宗教控制理論中宗教態度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而其宗教態度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84(見表 6-5c)相較於模型(一)的宗教態度的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31(見表 6 5b)，由此可知，在加入宗教舒緩功能後，宗教態度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力有增加的趨勢。其次，宗教活動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43，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

宗教抱負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25，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01$)，亦即宗教抱負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125 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增強，換言之，宗教抱負愈強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強，顯然宗教社會控制理論中宗教抱負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而宗教抱負的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92 相較於模型(1)所顯示，宗教抱負的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87(見表 6 5b)，由此可知，在加入宗教舒緩功能後的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力獲得增加。

再者，宗教理想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50，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33(相較於模型(1)中，宗教理想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63，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42(見表 6 5b)，由此可見，加入宗教舒緩功能後的宗教理想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力減弱。

本研究中加入的宗教舒緩功能其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22，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1$)，亦即宗教舒緩功能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122 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減弱，此項結果與宗教舒緩功能假設相反。換言之，宗教舒緩功能愈強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弱，可能由於具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更傾向於在宗教中尋求解除本身偏差行為所導致的焦慮和緊張，本項研究發現仍有待更進一步的剖析。

綜上所述，本多重分析模式對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抱負得到實證支持，而宗教活動、宗教理想則未獲得支持；宗教舒緩功能則在本研究中獲得與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

(三)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3)：宗教學習功能

【表 6 5d：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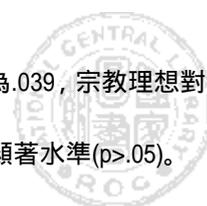
| 變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78 | .036 | .103 | .029* |
| | 宗教活動 | .032 | .025 | .039 | .215 |
| | 宗教抱負 | .090 | .028 | .122 | .001** |
| | 宗教理想 | -.034 | .021 | -.052 | .099 |
| 社會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093 | .030 | -.129 | .002** |
| 社會學習理論 | 宗教學習功能 | .025 | .034 | .028 | .460 |
| 常 數 | 3.03 | .094 | | .001*** | |

註：R Square=.031；Adjusted R Square=.026；F 值=6.429；n=1213

：p≤.05；*：p≤.01；*：p≤.001(雙尾檢定)

由表 6 5d 可知，本多重分析模式在加入宗教學習功能後，首先研究發現宗教態度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03，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亦即宗教態度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103 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增強，換言之，宗教態度信念愈強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強，顯然在宗教社會控制理論中宗教態度變項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此外宗教態度的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78，相較於未加入宗教學習功能的巢式迴歸模型(2)所顯示，宗教態度的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84(見表 6 5c)，由此可知，在加入宗教學習功能後的宗教態度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力稍微減弱，但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

宗教活動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39，宗教理想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52 兩者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



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22，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01$)，亦即宗教抱負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122 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增強，這顯示，宗教抱負愈強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強，顯然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宗教抱負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而其宗教抱負的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90，相較於未加入宗教學習功能的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2)顯示，宗教抱負的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92(見表 6-5c)，由此可知，在加入宗教學習功能後的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力稍為減弱，但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

此外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呈負相關，宗教緊張因素變項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29，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1$)，亦即宗教緊張因素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可能導致大約-.129 的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減弱，此項結果獲得與宗教舒緩功能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93，相較於巢式迴歸模型(2)宗教舒緩功能的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88(見表 6-5c)，由此可知，在加入宗教學習功能後的宗教緊張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力有增加的趨勢。

在此多重分析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模式中加入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由於宗教學習功能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28，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見表 6-5d)，此項發現並未支持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會產生正向影響之基本假設。

綜上所述，本多重分析模式對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宗教態度、宗教抱負在此得到支持，而宗教活動與宗教理想則未得到支持，宗教舒緩功能在本研究中得到與假設相反的結果。宗教學習功能則未獲得實證支持。

(四)、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4)：控制個人屬性特質

本節除了上述之宗教社會控制理論，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擬在此加入個人屬性變項進行分析，其中包括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父母親宗教影響、學校別中的高中、高職以及參照團體國中等六個個人屬性特質，檢驗個人屬性變項是否會影響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效應。

【表 6 5e：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4)】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67 | .035 | .088 | .056 |
| | 宗教活動 | -.001 | .025 | -.001 | .964 |
| | 宗教抱負 | .067 | .027 | .091 | .014* |

著水準($p < .05$)。

其次就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而言呈負相關，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其宗教舒緩功能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84，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 < .05$)，亦即獲得與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即青少年愈相信宗教具有舒緩緊張的功能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60，相較於前一模型(3)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93(見表 6-5d)，有減少的趨勢。

再次，就宗教學習功能與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影響而言，其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25，雖然與偏差行為呈負相關，仍然未達統計顯著水準($p < .05$)。

此外在此多重分析模式中，亦探討個人屬性特質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研究發現年級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有負面效應，其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346($p < .001$)，即年級升高每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減少大約.346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換言之，青少年年級愈高愈可能降低反偏差行為信念。其次就父母親對宗教信仰的影響而言，其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65($p < .05$)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即父母親影響青少年宗教信仰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增加大約.065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由此顯示，青少年父母親對青少年宗教信仰影響愈大，則青少年的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強。再次，就父親教育程度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50，母親教育程度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09，家庭收入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05，此三個變項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 > .05$)。

再者，就學校別而言，以就讀國中為參照團體，發現就讀高中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75($p > .05$)，而就讀高職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44($p < .01$)，換言之，就讀高職之青少年相較於就讀國中之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而就讀高中之青少年相較於就讀國中之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則無顯著差異。

綜上所述，本多重分析模式對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宗教抱負得到實證支持；而在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理想上在此均未得到支持。其次，宗教舒緩功能得到與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即愈相信宗教有舒緩緊張功能的人，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弱。再者，宗教學習功能在此並未得到支持。而個人屬性特質的加入的確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詮釋產生影響，決定係數因此增加到 10.1%，有效提昇整體的解釋範圍。

(五)、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5)：控制性別

性別可以說是偏差行為最重要的相關因素之一(侯夙芳, 1999; 馬傳鎮等, 2000), 本節將性別加入巢式迴歸模型中, 檢驗性別對宗教社會控制因素, 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以及其他個人屬性特質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

【表 6 5f：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5)】

| 變 | 項 | 未標準化係數 | 標準誤 | 標準係數 | 顯著性 |
|--------|--------|--------|------|--------|---------|
| 社會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76 | .035 | .101 | .027* |
| | 宗教活動 | -.009 | .025 | -.011 | .729 |
| | 宗教抱負 | .063 | .027 | .086 | .019* |
| | 宗教理想 | -.016 | .020 | -.024 | .421 |
| 社會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075 | .029 | -.104 | .009* |
| 社會學習理論 | 宗教學習功能 | .025 | .034 | .028 | .452 |
| 個人屬性一 | 年級 | -.110 | .019 | -.3.28 | .001*** |
| | 父親教育程度 | -.023 | .019 | -.043 | .236 |

| |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 .006 | .020 | .010 | .786 | |
| | 家庭收入 | .002 | .013 | .004 | .892 | |
| | 父母宗教影響 | .045 | .020 | .063 | .028* | |
| | 學 校 別 | 國中 (參照團體) | | | | |
| | | 高中 | .083 | .069 | .062 | .228 |
| | | 高職 | .149 | .066 | .125 | .024* |
| 個人屬性二 | 性別(男=1,女=0) | -.145 | .031 | -.127 | .001*** | |
| 常 數 | | 3.425 | 1.55 | | .001*** | |

註：R Square=.117；Adjusted R Square=.106；F 值=11.300；n=1213

*: $p \leq .05$ ； **: $p \leq .01$ ；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由表 6 5f 所示，研究發現再加入性別變項後，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宗教態度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01($p < .05$)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即宗教態度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增加大約.101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換言之，青少年宗教態度愈強愈可能增加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76 相較於前一模型(4)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67(見表 6 5e)，有增加的趨勢。其次，在宗教抱負上其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為.086($p < .05$)亦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即宗教抱負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增加大約.086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這顯示，青少年宗教抱負愈強則愈可能增加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而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63，相較於前一模型(四)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67(見表 6 5e)，其值有減少的趨勢。此外，宗教活動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11($p > .05$)，宗教理想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24($p < .05$)二者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再次，就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而言呈現負相關，宗教舒緩功能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04($p < .01$)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獲得與原來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即宗教舒緩功能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減少大約.104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換言之，青少年愈相信宗教具有舒緩緊張的功能，愈可能降低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而其

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075 相較於前一模型(4)的未標準化係數為-.060(見表 6 5e)，有增加的趨勢。

此外，就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而言，宗教學習功能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28($p>.05$)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即未能獲得實證之支持。

就其他個人屬性變項而言，年級變項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為-.328($p<.001$) 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即年級升高每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降低約.328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換言之，青少年年級愈高愈可能降低其反偏差行為信念。其多元迴歸未標準化係數值為-.110 相較於前一模型(4)的未標準化係數為-.116(見表 6 5e)有減少的趨勢。其次，父親教育程度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43，母親教育程度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10，家庭收入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04，此三個變項均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05$)，因此其間效應並未獲得實證支持。再次，就父母親宗教影響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63，($p<.05$)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即父母親宗教影響變項每升高一標準差單位便可能導致增加大約.101 標準差單位之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此結果顯示，父母親宗教影響愈強愈可能增加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此外，就學校別而言，以國中為參照團體，就讀高中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062($p>.05$)，而就讀高職的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25($p<.05$)，此結果指出，就讀高職的青少年相較於較就讀國中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而就讀於高中的青少年相較於就讀國中的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則無顯著差異。

而性別變項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有負向效應，其多元迴歸標準化係數值為-.127($p<.001$)，此結果顯示女性青少年相較於男性青少年有較強的反偏差行為信念。

綜上所述，本多重分析模式在加入性別變項後，對於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的確有交互作用的發生，其中使得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宗教態度獲得實證支持、宗教抱負則依然獲得支持，而宗教活動與宗教理想則未得到支持。宗教舒緩功能得到與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宗教學習功能則未獲得支持，而加入性別變項後，其決斷係數(R 平方值=11.72%)的百分比增加，的確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提供較為周延之詮釋。

第六節 綜合討論

本研究以多元迴歸分析討論不同宗教信仰青少年其偏差行為與反偏差行為信念，其次以巢式迴歸模型分析策略，檢證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包括：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及宗教學習功能；進而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關聯之探討，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的發現，茲將結果摘要如下：

一、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與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多元迴歸

【表 6 6a：信仰不同宗教與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變項之顯著水準】

| 項 目 | 偏差行為 (未標準化系數) | 反偏差行為信念 (未標準化系數) |
|-------------|------------------|---------------------|
| 無宗教信仰(參照團體) | | |
| 佛 教 | -.033* | .073 |
| 道 教 | -.037* | .102* |
| 一 貫 道 | .067 | .082 |
| 基 督 教 | -.053 | .188* |
| 天 主 教 | -.127 | .196 |
| 其 他 宗 教 | .039 | .044 |

*: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就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與無宗教信仰者在偏差行為發生而言，由表 6 6a 所示，青少年信仰佛教、道教對其偏差行為發生有抑制作用，而青少年信仰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及其他宗教信仰者對其偏差行為之影響則沒有顯著性。換言之，青少年信仰佛教、道教與無宗教信仰者相比，其偏差行為之發生較低，與研究假設相符，而青少年信仰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及其他宗教信仰者未能達到支持研究假設。因此研究假設(一)、研究假設(二)在本研究中獲得實證結果支持；而研究假設(三)、研究假設(四)、研究假設(五)、研究假設(六)則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

就青少年信仰不同宗教與無宗教信仰者在反偏差行為信念而言，由表 6-6a 所示，青少年信仰道教及基督教對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增加有顯著性的增強作用，而青少年信仰佛教、一貫道、天主教及其他宗教信仰者對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影響則沒有顯著性。換言之，青少年信仰道教、基督教與無宗教信仰者相比，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與研究假設相符，而青少年信仰佛教、一貫道、天主教及其他宗教信仰者未能達到支持研究假設。因此研究假設(二)、研究假設(四)在本研究中獲得實證結果支持；而研究假設(一)、研究假設(三)、研究假設(五)、研究假設(六)則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

綜上所述，青少年信仰佛教與無宗教信仰者相比，在反偏差行為信念上，未能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而在減少偏差行為之發生，則獲得實徵上之支持，可能由於信仰佛教不同的教派所致，有些教派不拘表面形式，而只重視實踐層次的修持，因此儘管對於反偏差行為信念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並未達到顯著水準，反而在實際發生偏差行為上較無宗教信仰者為低，其中究竟是什麼因素所造成，值得探究。

其次，青少年信仰道教與無宗教信仰者相比，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偏差行為的發生也較少，二者均能夠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道教信仰的形式較為多元化，不易界定，因此究竟是甚麼因素使得道教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上獲得實證支持，則有待更進一步研究。

信仰基督教的青少年與無宗教信仰者相比，則在反偏差行為信念上獲得實證結果支持，也就是說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無宗教信仰者為強，但其在實際發生偏差行為上則未獲得實證支持，可能由於青少年在信仰基督教的過程中，較易接受其固定教義、儀式、觀念的影響，但在落實其觀念於實際行為上反而產生落差。

再次，就青少年信仰一貫道與天主教而言，二者在偏差行為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上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並未得到實證結果支持，究竟是什麼原因？則有待繼續探討，但其中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由於信仰者樣本人數不足所致(自陳信仰一貫道者有 37 人，天主教者只有 13 人)。

最後就青少年信仰其他宗教者而言，在偏差行為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上相較於無宗教信仰者亦未獲得實證之支持，相對照於台灣新興宗教的興起，由於範圍較為廣泛、複雜，更有待於後續研究者深入探究其原因。

二、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本研究以巢式迴歸模型分析策略，對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進行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成因之探討，綜合上述五個巢式迴歸模型，研究結果如表 6-6b 所示。

【表 6-6b：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中變項之顯著水準】

| 變 項 | | 模型(1) | 模型(2) | 模型(3) | 模型(4) | 模型(5) |
|---------|-------------|--------------------------|--------------|--------------|--------------|-------------------|
| | | (未標準化 系數) | (未標準化 系數) | (未標準化 系數) | (未標準化 系數) | (未標準化 系數) |
| 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12 | -.026 | -.024 | -.024 | -.033* |
| | 宗教活動 | .009 | .007 | .008 | .019 | .026* |
| | 宗教抱負 | -.017 | -.018 | -.018 | -.012 | -.008 |
| | 宗教理想 | -.007 | -.009 | -.009 | -.013 | -.017* |
| 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 .024* | .025* | .018 | .031** |
| 學習理論 | 宗教學習功能 | | | -.009 | -.006 | -.008 |
| 個人屬性(一) | 年級 | | | | .046*** | .041*** |
| | 父親教育程度 | | | | .005 | .002 |
| | 母親教育程度 | | | | .007 | .006 |
| | 家庭收入 | | | | -.001 | -.001 |
| | 父母宗教影響 | | | | -.007 | -.006 |
| | 學 校 別 | 國中 (參照團體) 高中 高職 | | | | -.098** -.055* |
| 個人屬性(二) | 性別(男=1) | | | | | .127*** |

*: p≤.05 ; **: p≤.01 ; ***: p≤.001(雙尾檢定)

首先由表 6-6b 可知，在模型(1)中，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四個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換言之，由模型(1)中可知，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九)、研究假設(十)，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支持。

其次，由表 6-6b 可知，加入宗教舒緩功能，在模型(2)中，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四個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均仍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而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且宗教舒緩功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呈正向作用，因此本研究發現與原來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因此可能由於原本具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較易傾向於信仰宗教以舒緩其偏差行為所造成的緊張效應。換言之，由模型(2)中可知，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九)、研究假設(十)，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支持，而研究假設(十一)則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

再次，由表 6-6b 可知，加入宗教學習功能後，在模型(3)中，宗教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四個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均仍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而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且宗教舒緩功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呈正向作用，獲得與本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而宗教學習功能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可能由於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影響不大。由模型(3)中可知，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九)、研究假設(十)、研究假設(十二)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支持，而研究假設(十一)則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

此外，由表 6-6b 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在模型(4)中，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四個變項以及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均仍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而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而宗教學習功能仍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可能由於宗教學習因素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影響不大。而個人屬性變項中，年級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01$)，由此可知年級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影響很大，且年級變項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呈正向作用，即年級愈高其偏差行為愈多。此外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父母親宗教影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而在學校

別方面，青少年就讀高中與高職相較於就讀國中對偏差行為的發生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高中 $p<.01$ ；高職 $p<.05$)，亦即青少年就讀高中與高職相較於就讀國中其偏差行為低，可見高中(職)的青少年在心理發展上較國中生成熟，對偏差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也較強。換言之，由模型(四)中可知，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九)、研究假設(十)、研究假設(十二)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支持，而研究假設(十一)則仍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

再者，由表 6-6b 可知，加入性別後，在模型(5)中，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理想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由不顯著而變成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且青少年的宗教態度、宗教理想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作用，也就是說青少年的宗教態度、宗教理想愈正向者，其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低，此外宗教活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由不顯著而變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且宗教活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呈正向作用，也就是說青少年參與宗教活動愈多，其偏差行為也愈多，因此獲得與本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台灣地區民間信仰中佛、道不分，過於強調功利與靈驗的性格(瞿海源，1989；鄭志明，1987)；導致宗教活動產生負向的功能，包括進香、跳八家將、術數及巫術等，使得青少年在參與宗教活動時產生迷思。由於宗教活動的多元性，因此如何輔導青少年選擇參與具有正向功能的宗教活動是值得重視的。而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仍然不顯著($p>.05$)，其原因可能由於青少年對於奉獻宗教的傳教活動並不認同所致。

此外，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且宗教舒緩功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呈正向作用，獲得與本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

而個人屬性變項中，年級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01$)，由此可知年級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影響很大，且年級變項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呈正向作用，即年級愈高其偏差行為愈多。此外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父母親宗教影響，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而在學校別方面，以國中為參照團體，發現青少年就讀高中相較於就讀國中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而言，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1$)，亦即青少年就讀高中相較於就讀國中其偏差行為較低，但在就讀高職相較於就讀國中而言其偏差行為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亦即青少年就讀高職相較於就讀國中其偏差行為在加入性別變項後，由原來模型(四)的顯著差異變成無顯著差異。

再者，就性別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而言，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01$)；也就是說男性青少年相較於女性青少年其偏差行為發生機會較高，可見性別差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而言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換言之，由模型(5)中可知，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十)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而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十一)則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九)、研究假設(十二)則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

綜上所述，本研究發現，在加入性別變項後，共同分析，且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後，宗教態度、宗教理想獲得支持，這結果顯示，青少年對於宗教態度愈正向，對宗教理想愈認同，則將與宗教信仰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偏差行為不太可能發生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此外，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的宗教活動獲得與本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台灣地區民間信仰中宗教活動，過於強調功利與靈驗的性格；導致宗教活動(如跳八家將、術數及巫術等)，產生負向的功能，因此使得青少年參與宗教活動呈現出參與宗教活動愈多其偏差行為也愈多的結果。此外，就宗教抱負而言，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在本研究中未獲得支持，其可能的原因是國內青少年學生對宗教信仰的內涵較少有機會做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未能發揮有效作用。

在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獲得與本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宗教測量是一個需求測量，因此對於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而言，更需要經由宗教信仰的歷程，舒緩其焦慮與緊張，因此，青少年在尋求宗教信仰支持的過程中，發現宗教具有舒緩緊張的功能，使得青少年愈認同宗教信仰具有舒緩緊張的功能，反而呈現出其偏差行為也愈多的結果。

其次，就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而言，未獲得與本研究假設之實證支持，可能由於青少年較無機會從父母、師長、同儕團體中學習宗教信仰的內涵，因此宗教學習功能與偏差行為影響之間未能發揮其影響力，是可以被理解的。

由上可知，加入性別後的交互作用非常明顯，即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在不同的性別上會有所差異，究竟性別在此扮演何種角色？可做為未來更進一步研究的主題。

三、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

本研究以巢式迴歸模型分析策略，對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進行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成因之探討，綜合上述五個巢式迴歸模型，研究結果如表 6 6c 所示。

【表 6 6c：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巢式迴歸模型中變項之顯著水準】

| 變項 | | 模型(1) | 模型(2) | 模型(3) | 模型(4) | 模型(5) |
|---------|--------|--------------|--------------|--------------|--------------|--------------|
| | | (未標準化 系數) | (未標準化 系數) | (未標準化 系數) | (未標準化 系數) | (未標準化 系數) |
| 控制理論 | 宗教態度 | .031 | .084* | .078* | .067 | .076* |
| | 宗教活動 | .026 | .035 | .032 | -.001 | -.009 |
| | 宗教抱負 | .087** | .092** | .090** | .067* | .063* |
| | 宗教理想 | -.042* | -.033 | -.034 | -.021 | -.016 |
| 緊張理論 | 宗教舒緩功能 | | -.088** | -.093** | -.060* | -.075** |
| 學習理論 | 宗教學習功能 | | | .025 | .022 | .025 |
| 個人屬性(一) | 年級 | | | | -.116*** | -.110*** |
| | 父親教育程度 | | | | -.027 | -.023 |

| |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 | | | .005 | .006 |
| | 家庭收入 | | | | .002 | .002 |
| | 父母宗教影響 | | | | .045* | .045* |
| | 學校別 | 國中 (參照團體) | | | | |
| | | 高中 | | | .100 | .083 |
| | | 高職 | | | .172** | .149* |
| 個人屬性(二) | 性別(男=1) | | | | | -.145*** |

*: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首先由表 6-6c 可知，在模型(1)中，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宗教抱負($p < .01$)、宗教理想($p < .05$)，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1)中可知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八)，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九)、研究假設(十)、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

其次，由表 6-6c 可知，加入宗教舒緩功能後，在模型(2)中，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宗教活動、宗教理想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01$)；而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1$)，且宗教舒緩功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呈負向作用，因此本研究發現與原來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換言之，由模型(2)中可知，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九)、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十)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而研究假設(十一)則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

再次，由表 6-6c 可知，加入宗教學習功能後，在模型(3)中，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均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宗教活動、宗教理想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則仍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而宗教舒緩功

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則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且宗教舒緩功能與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之間呈負向作用，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而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由模型(3)中可知，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九)獲得本研究假設之實證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十)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支持，而研究假設(十一)則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

此外，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在模型(4)中(表 6 6c)，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而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理想，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而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則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1$)，且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呈負向作用，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再者，就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而個人屬性變項中，年級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01$)，且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呈負相關，即年級愈高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弱。此外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而父母宗教影響，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在學校別方面，以國中為參照團體，青少年就讀高中相較於就讀國中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而青少年就讀高職相較於就讀國中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1$)亦即青少年就讀高職相較於就讀國中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因此，由模型(4)中可知，研究假設(九)獲得本研究假設之實證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十)、研究假設(十二)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而研究假設(十一)則仍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

最後，由表 6 6c 可知，在納入性別效應後，在模型(5)中，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宗教態度、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宗教活動、宗教理想二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而宗教舒緩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1$)。且宗教舒緩功能與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之間呈負向作用，獲得與本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此外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就個人屬性變項而言，年級變項達到統計上的

顯著水準($p < .001$)，由此可知年級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影響很大，且年級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呈負向作用(見表 7-5f)，即年級愈高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弱。而就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這些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上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父母親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上則仍然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而在學校別方面，以國中為參照團體，青少年就讀高中相較於就讀國中在反偏差行為信念上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但在青少年就讀高職相較於就讀國中，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而言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5$)，亦即青少年就讀高職相較於就讀國中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再者，就性別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而言，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01$)；也就是說男性青少年相較於女性青少年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弱，可見性別差異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而言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換言之，由模型(5)中可知，研究假設(七)、研究假設(九)獲得本研究之實證結果支持；而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十)、研究假設(十二)則未獲得與研究假設之實證結果支持；研究假設(十一)則獲得與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結果支持。

綜上所述，本研究發現，在加入性別變項後共同分析且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宗教社會控制因素、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後，宗教態度、宗教抱負獲得支持，換言之，青少年對宗教態度愈正向，對宗教抱負愈高，則將與宗教信仰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此外，宗教活動、宗教理想未獲得本研究之實證支持，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反偏差行為信念要形塑在青少年的內在信念中，必須要有一段時間，而在此階段的青少年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受到限制，因此使得青少年參與宗教活動對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未能發生影響。而且，就宗教理想而言，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在本研究中亦未獲得支持，但宗教理想愈高的青少年學生較不易發生偏差行為，在本研究中則獲得支持(見表 6-6b)，但內在信念與實際行為之間並不完全一致，可能涉及到青少年學生對宗教理想的內在信念仍有懷疑所致，使得宗教理想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未能發揮有效作用。因此，究竟是宗教活動與宗教理想中的什麼因素影響此一結果，有待更進一步加以細分研究。

在宗教舒緩功能變項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獲得與本研究假設相反之實證支持，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反偏差行為信念較薄弱的青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愈需要宗教信仰舒緩其偏差行為所帶來的緊張焦慮，因此青少年在尚未內化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時，反而使得青少

年愈認同宗教信仰具有舒緩緊張的功能，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弱的結果。對此可以做更進一步的研究，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青少年需要藉助宗教的力量舒緩其生活中的壓力？宗教信仰在此所扮演的角色為何？都有待實證研究加以釐清。

再者，就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未獲得本研究假設之實證支持，可能由於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宗教教育，同時較無機會從父母、師長、同儕之間學習宗教信仰的真實意涵，因此宗教學習功能未能對青少年與反偏差行為信念之間發揮其影響力，是有其原因的。準此，宗教教育是否有必要在青少年教育階段實施？實施的內容為何？其功能是否真有助益於青少年增強其反偏差行為信念及降低其偏差行為？都有待更進一步的實證研究。

由上可知，加入性別後確有相互影響之效應，即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宗教舒緩功能、宗教學習功能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影響，在不同的性別上會有所差異，性別影響實可做為未來繼續研究的主題。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青少年學生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之間的關係。故根據研究目的，採用「青少年學生宗教信仰與行為關係之實證研究」自陳問卷量表，本問卷量表係依據社會控制理論、社會緊張理論、社會學習理論的內涵及理論架構，並參考齊力(1998)、張楓明(1999)等問卷及本研究之相關理論觀點及研究架構設計研究題目。本研究在依變項方面包括：一、青少年偏差行為。二、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在主要變項方面包括：一、不同宗教信仰變項。二、宗教因素變項。在個人屬性方面則包括：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父母親宗教影響、學校別中的高中及高職(參照團體為國中)、性別等七個變項。

本研究之進行方式係採立意抽樣法選取台中縣市的的高中(職)、國中日間部在校學生，包括：慈明商工、明道中學(工商)、文華高中、嶺東工商、清水高中五所高中職，萬和國中、向上國中、中山國中、四箴國中、成功國中五所國民中學共計 1256 位學生為分析樣本。以下，將就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本研究的結論及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果

本節將就資料分析及研究結果予以整合，茲將研究發現及結果分述如下：

一、不同宗教信仰的青少年與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狀況

由於不同宗教有其不同的教義、儀式和行為規範，因此青少年在其宗教團體的影響下，不同宗教信仰的青少年對其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會產生不同的效應，在本研究中呈現出下列的結果：

(一)、青少年信仰道教與無宗教信仰者相比，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偏差行為較低。

(二)、青少年信仰佛教與無宗教信仰者相比，其偏差行為較低。

(三)、青少年信仰基督教與無宗教信仰者相比，其反偏差行為信念較強。

二、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狀況

由社會控制理論中依附、參與、抱負與信念等四個鍵所發展出來的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是建立宗教信仰與個人連結的主要因素；當個人與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連結愈緊密堅強時，個人的行為與信念愈受到宗教因素的控制與影響，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強，較不易發生偏差行為；反之，當個人與宗教社會控制因素的連結愈薄弱或斷裂時，則其反偏差行為信念可能也愈薄弱，也愈可能發生偏差行為。

其次，由社會緊張理論發展出的宗教舒緩功能，強調當個人認同宗教信仰具有舒緩緊張的功能時，將降低個人的偏差行為與增強反偏差行為信念。

再者，由社會學習理論發展出的宗教學習功能，闡釋當個人接受來自父母、同儕等宗教教育的學習洗禮時，亦將降低個人的偏差行為與增強反偏差行為信念。茲將本部份的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 (一)、宗教態度：本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宗教態度愈正向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強，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也愈低。由此可見在宗教社會控制因素中，宗教態度愈正向的青少年，愈願意接受宗教對個人的規範，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內化為其內在信念之中，偏差行為也愈不容易發生。
- (二)、宗教活動：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參與宗教活動愈多其偏差行為也愈多，其原因可能由於台灣地區民間信仰中的宗教活動將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混淆，因此在民間信仰過於強調功利與靈驗的性格下；導致宗教活動(如進香、跳八家將、術數及巫術等活動)的偏差化，進而使宗教活動產生負向的功能，因此青少年在參與宗教活動時應選擇具有正向功能的宗教活動，方能有助於其減少偏差行為之發生，
- (三)、宗教抱負：當青少年投注相當時間於傳統宗教，其信仰愈虔誠，愈願意奉獻宗教，在本研究中發現當青少年宗教抱負愈高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也愈強，並在每一個模型中都顯示出其高度相關的一致性，可見宗教抱負對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具有高度正向的影響。但青少年宗教抱負在防治偏差行為上並未顯現出差異，其原因可能是青少年對於信仰抱負過度虔

誠時，反而在奉獻宗教的過程中容易與家人、師長及同儕間產生對立的現象，此觀點可在社會上許多因宗教因素而產生的衝突事件得到證明。

- (四)、宗教理想：宗教入世的精神根源於人心中理想的善，因此宗教團體本身就是傳播宗教理想的重要機制，本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宗教理想愈高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機率也愈低，正反映出有宗教信仰理想的人是樂於行善，較不會做壞事的事實。但研究結果亦指出青少年宗教理想與青少年反偏差行為信念之間無顯著差異，可能是由於外在行為的表現受到他人對宗教理想的期待，因而在行為上受到自我期許的約束，因此，較不易有偏差行為的發生，但在內在信念上，尚未內化到青少年的內在信念上，因此反偏差行為的信念無法顯現出來。
- (五)、宗教舒緩功能：本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愈相信宗教具有舒緩緊張的功能，其反偏差行為信念愈弱。偏差行為也愈高。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宗教測量是一個需求測量，因此對於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而言，更需要經由宗教信仰的歷程，舒緩其焦慮與緊張；此外，就時效性而言，本研究採橫斷性研究，因此在測量時未能對樣本的因果關係做更進一步的界定，雖然宗教信仰具有舒緩緊張的功能，但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時效性而言，無法指出青少年信仰宗教前的偏差行為和信仰宗教後的偏差行為二者之間的差異。
- (六)、宗教學習功能：研究結果發現宗教學習功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無顯著差異。其原因可能由於國內青少年忙於升學，學校及家庭亦不重視宗教教育所致，因此青少年較無機會從父母、師長、同儕團體中學習宗教信仰的內涵，因此宗教學習功能在此未能發揮影響力是可以被理解的。

第二節 建議

青少年期是一個宗教的啟蒙時期，青少年開始與同儕討論宗教，並且經由相互比較，將宗教視為中心問題(胡海國譯，1983)，由此可見宗教信仰對於青少年行為的影響有其關聯性，因此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及增強其反偏差行為信念上有其一定功能，由於宗教信仰因素十分複雜並且重要，故實應繼續深入探究，以下根據本研究結論，提出未來研究與應用之建議：

一、未來研究：

- (一)、在測量方面，建構更適合台灣地區宗教特色的宗教量表，建議未來的研究可更深入探討各項宗教因素，建構一個新的宗教信仰指標，用以深入探討青少年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之間的關聯。
- (二)、在個人屬性方面，本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的性別因素，對宗教信仰與偏差行為的交互影響產生顯著差異；研究發現，男性和女性青少年與宗教信仰對偏差行為間有相互影響的效應。所以建議更進一步研究時應分別檢視男性和女性青少年之間的差異。
- (三)、在研究設計方面，由於本研究設計採用橫斷研究方法，無法確知宗教信仰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為因果關係之影響，因此建議未來相關研究時，可採用固定樣本研究(panel study)方法，在檢證因果推論上較為周延。
- (四)、在宗教活動的分析及定義上，應加以釐清，並不是所有的宗教活動都具有正向功能，因此，對於具有負向功能的宗教活動要加以區分。
- (五)、對於宗教具有舒緩緊張及焦慮的功能，在測量上應注意其因果關係，特別是具有緊張及焦慮的個人是否較易尋求宗教力量的協助，應加以考慮，

二、應用：

- (一)、並不是所有的宗教因素對於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增強反偏差行為信念上都具有正向功能，研究發現指出，只有宗教態度因素愈正向，對青少年在防治偏差行為及增強反偏差行為信念的功能上有明顯的正向作用，因此建立青少年正向的宗教態度，將有助於青少年減少其偏差行為之發生及增強其反偏差行為的信念。
- (二)、青少年參與宗教活動，父母、師長應適當介入，並提供輔導諮詢，協助其選擇具有正向功能的宗教活動。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對於不同宗教信仰的區分辨識容易混淆，特別是在佛教、道教與一般民間信仰部份，由於本研究對青少年的宗教信仰係採自陳方式，可能導致受試者本身對宗教種類認知的不清處，進而影響研究結果的信度，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 二、 本研究問卷，部份問題涉及學生敏感行為與信念，可能導致受試者作不實回答，進而影響研究結果的信度，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 三、 本研究的對象是台中縣(市)現就讀於國中、高中(職)的日間部在學學生，可能不適合概括其他地區的青少年學生少年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三。
- 四、 本研究的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僅是較為輕度者，並未包括嚴重的青少年偏差行為及反偏差行為信念，諸如謀殺、搶劫等嚴重暴力行為，是為本研究限制之四。
- 五、 本研究主要採橫斷性研究資料，因此僅能就其相關情形來解釋變項之間的關係，無法做變項間因果的推論，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五。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方立天(1996)。中國佛教倫理及現代意義。收在 *佛學研究論文集*，頁 176-220。台北：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 王孝雲、王學富譯(1992)。 *宗教社會學*。王孝雲、王學富譯。頁 73-135。台北：水牛出版社。
- 王淑女(1996)。電動玩具與青少年偏差行為(Playing TV Game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犯罪學期刊*，2：99-123。
- 王煥琛(1997)。宗教教育問題之探討。 *台灣教育*，557：2-11。
- 王煥琛、柯華葳 (1999)。 *青少年心理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 巨克毅(1996)。論宗教的入世精神與社會正義。收在 *佛學研究論文集*，頁 2-23，台北：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 左承誠(1997)。基督徒青少年自我概念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石樂三(1997)。認識伊斯蘭教。收在劉真主編 *宗教與教育*，頁 153-202，台北：正中書局。
- 伊慶春(1994)。 *台灣民眾的社會異象 社會科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

究所。

吳玉珠(1996)。烏來地區泰雅族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齊殷(1999)。歧路亡羊：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探討。<http://www.south.nsysu.edu.tw/>，人本教育基金會。

宋光宇 (1983)。天貫鉤沉，頁 209 221。台北：作者印行。

宋光宇 (1993)。從一貫道及民間信仰看現代社會倫理。收在宗教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頁 88 107。台北：洪建全文教基金會。

宋秋蓉(1991)。青少年生命意義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巫珍宜(1990)。青少年死亡態度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玉柱 (1995)。道場教育與生命成全 略論一貫道道場教育的成全功能。收在宗教論述專輯，頁 179 203。台北：內政部。

李季樺、陸洛譯(1996)。宗教社會心理學。李季樺、陸洛譯。頁 3 10。台北：巨流圖書。

李美華等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台北：時英出版社。

李軍(1997)。中國宗教教育史上的一座豐碑 葛洪「抱朴子」道教教育理論探析。哲學與文化，24(2)：149 157。

李慧君(1995)。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國中青少年生活需求滿足、社會支持與自我價值之相關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震 (1993)。宗教使社會有愛，頁 25 55。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李豐楙(1991)。從道教學看現代社會倫理。收在宗教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頁 112 134。台北：洪建全文教基金會。

周雪惠 (1989)。台灣民間信仰的宗教儀式行為之探討。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愷嫻(1997)。變遷中的犯罪問題與社會控制 台灣經驗，頁 137 193。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周愷嫻譯(1994)。犯罪學理論。頁 149 160。台北：桂冠圖書。

林弘茂(1992)。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理論分析與驗證。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

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治平(1995)。種子與田 基督教在華宣教工作與文化社會關係的再思。收在*宗教論述專輯*，

頁 281 332。台北：內政部。

林治平(1994)。現代人心靈的真空及其補償。台北：宇宙光。

林惠玲、陳正倉(1999)。應用統計學，頁 109 110。台北：雙葉書廊。

林蓉芝(1995)。宗教教育的落實與提升。收在*宗教論述專輯*，頁 81 94。台北：內政部。

邱天助(1996)。邪說異端 V.S.名門正教 新奧義主義時代的反思。*社教雙月刊*，76：36 37。

侯夙芳(1996)。客家籍少年偏差行為研究 Hirschi 控制理論之部分驗證。台北：中央警察大學警

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侯夙芳(1999)。由客家少年行為研究少年犯罪因素。收在*台灣警察專科學報*，2(6)：191 220。

侯崇文(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2：15 48。

侯崇文、侯友宜(1999)。幫派介入校園問題面面觀。收在*校園暴力之防治與輔導學術研討會*。台

北：中華民國觀護協會主辦。

胡海國譯(1983)。發展心理學。台北：桂冠圖書。

徐嘉禧(1990)。台灣宗教信仰的認同與身份一個初探。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玉珠(1994)。青少年休閒活動傾向，凝聚力、與情緒調適之相關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家政研

究所碩士論文。

馬傳鎮、謝文彥、周文勇、蔡田木(2000)。中央警察大學犯罪資料庫。

<http://www.moe.gov.tw/minister/case/school.htm>

張景然(1992)。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張華祿(1991)。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台北：三民書局。

張楓明(1999)。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以雲嘉地區為例。嘉義：南華館理學院教育社會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禎(1998)。青少年的人際關係與群育觀。*訓育研究*，37：47 50。

淨空法師(1993)。認識佛教。收在認識*佛陀教育佛法非宗教非哲學*，頁 3 41。台北：福峰會。

許春金(1992)。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理論分析與驗證。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

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春金、楊士隆(1993)。社區與少年偏差行為：社區解組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 *警政學報* 23：183-218。

郭華龍(1994)。少年教養機構員工組織溝通與組織關係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台北：國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維夏(1988)。天主教中學教友學生宗教知識與態度之研究。收在 *天主教中學的使命與發展*。台北：輔仁大學。

陳郁夫 (1994)。 *人類的終極關懷*，頁 136-163。台北：幼獅。

陳淑湘(1998)。青少年休閒生活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選擇與休閒無聊感之型態分析。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佩榮(1991)。從宗教哲學看現代社會倫理。收在 *宗教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頁 140-153。台北：洪建全文教基金會。

單懷聖(1994)。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婚姻與家庭生活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仰如(1995)。 *宗教哲學*，頁 537-54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曾華源、郭靜晃(1999)。 *少年福利*，頁 2-22，台北：亞太圖書。

發一崇德 (1999)。 <http://www.taconet.com.tw/dhltwa/young.htm>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1979)。 *心理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黃玉微(1998)。探討北市國中生宗教信仰與危害健康行為之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俊傑(1987)。 *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頁 237-305。台北：輔仁大學。

黃隆民(1996)。從宗教信仰與理性自律的關係到學校實施宗教教育可行性之探討。 *台中師院學報*，10：43-61。

黃隆民(1997)。從新興宗教的失序現象論我國實施宗教教育的必要性及其可行性。 *台中師院學報*，11：1-35。

黃德祥(1999)。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黃慧真譯(1994)。《發展心理學》。台北：桂冠。
- 黃薇蓉(1990)。少年福利法之制定與設計。台中：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宜音譯(1997)。《宗教心理學》。楊宜音譯。頁 189-262。台北：桂冠圖書。
- 葉學志 (1995)。中等學校學生倫理道德與法律認知態度對其道德行為的影響 第一階段：從「宗教信仰」層面探討，頁 72-77。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管貴貞(1991)。單親青少年的壓力因應策略及社會適應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翟本瑞、尤惠貞(1996)。基督教「愛」觀與佛教「慈悲觀」的比較。收在《佛學研究論文集》，頁 300-320。台北：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 趙家焯 (1983)。《道教通詮》，頁 2-35。台北：文化大學出版部。
- 趙雍生(1997)。《社會變遷下的 少年偏差與犯罪》，頁 37-40。台北：桂冠。
- 趙榮珠 (1995)。為眾生服務 淺談天主教的社會教化。收在《宗教論述專輯》，頁 309-332。台北：內政部。
- 劉仲容、林天河 (1996)。《宗教哲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劉安彥、陳英豪 (1994)。《青年心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 劉鴻愷 (1973)。從時代變遷看今日台灣堂區之困難以及對未來的計畫。收在《第四屆全國牧靈講習會專籍輯》，頁 49-53。台北：中國主教團牧靈委員會編。
- 蔡德輝、楊士隆(1997)。《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頁 71-130。台北：五南圖書。
- 蔡德輝、楊士隆(1999)。幫派入侵校園之問題與對策。《學生輔導》，65(11)：9-17。
- 鄭志明(1987)。遊記類鸞書所顯示之宗教新趨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1：105-128。
- 鄭志明(1997)。台灣宗教教育的問題商議。《宗教哲學》，3(2)：163-173。
- 鄭瑞隆(1999)。幫派入侵校園與其因應之社會工作觀點。《學生輔導》，65(11)：32-41。
- 盧俊義(1997)。台灣宗教活動的社會教育功能 李明芬整理。《社教雙月刊》，79：8-20。
- 蕭維元譯(1956)。《宗教教育綜覽》。蕭維元譯。頁 85-106。香港：浸信會出版社。
- 謝琇玲(2000)。《青少年心理學》。高雄市：麗文文化公司。
- 瞿海源(1989)。《社會心理學新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瞿海源(1997a)。台灣民眾的宗教信仰與宗教態度。收在 *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 頁 1 40。

台北：桂冠。

瞿海源(1997b)。台灣地區天主教發展之趨勢。收在 *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 頁 209 246。

台北：桂冠。

瞿海源(1997c)。台灣的民間信仰。收在 *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 頁 139 166。台北：桂冠。

釋見護(1997)。台灣宗教活動的社會教育功能 李明芬整理。 *社教雙月刊*, 79 : 8 20。

釋傳道(1996)。 *佛教與關懷社會學術研討會*。台北:佛教文獻基金會。

龔蕙瑛(1998)。近代的宗教實況與宗教教育。 *台灣教育*, 567 : 47 55。

英文部份

Akers,Ronald L.(1985).*Deviant Behavior: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3rd ed.Belmont,CA:Wadsworth.

Blau, Peter M.(1960). Structure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25:178-193

Braith, waite, J.(1989).*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NY: Cambridge Univeristy Press.

Brown, L.B..(1973).*psychology and Religion*. London :Penguin Books..

Burkett,S.R.and D.A.Ward(1993).A Note on Perceptual Deterrence, Religiously Based Moral Condemnation,
and Social Control, *Criminology* 31(1):119-134

Carmines,Edward G. and Richard A.Zeller.(1979).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Assessment*. L.A.,Newbury
Park: Sage.

Clinard,M.B.&Meier,R.F (1992).*Sociology of Deviant Behavior*, 8th editio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6-8

Cochran,J.K.& R.L.Akers.(1989).”Beyond Hellfire:An Exploration of the Variable Effects of
Religiosity on Adolescent Marijuana and Alcohol Use”*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6:198-225

Cohen,A.K.(1966).*Deviance and control*.Englewood Cliffs,NJ:Prentice-Hall.

Conger,R(1976)。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learning model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 a synthesis*.

Criminology 25 : 295 318.

- Elliot, Delbert S., Suzanne S. Ageton, David Huizinga, Brain A. Knowles, and Rachelle J. Cantor. (1983). *The Prevalence and Incidence of Delinquent Behavior: 1970-1980, National Estimate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by Sex, Race, Social Class, and Other Selected Variables*. The National Youth Survey Report No. 26 Boulder, Colorado: Behavior Research Institute.
- Flower, J. (1974). Toward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faith. *Religious Education*, 69, 207-219.
- Flower, J. (1975). Faith development theory and the aims of religious social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eligious research association meeting. Milwaukee, Wisconsin, October.
- Forisha-Kovach, B. (1983). *The experience of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in context*.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Gallup, G.H., Jr., & Bezilla, R. (1992). *The religious life of young Americans*. Princeton, NJ: The George H. Gallu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 Glaser, D. (1956). Criminality theories and behavioral ima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1, 433-444.
- Glock, C.Y. (1962). On the study of religious commitment. *Religious Education*, 57.
- Grasmick, H.G., R.J. Bursik, Jr. (1990). Conscience, Significant Others, and Rational Choice: Extending the Deterrence Model.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4(3):835-861.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pkins, J.R. (1983). *Adolescence: The transitional year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unter, James Davison, (2000). When psychotherapy replaces religion. *Public Interest*, Spring : 139 : 5
17.
- Krohn, M. D. & J. L. Massey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 : 529 - 544.
- Mchedlov, Mikhail P. (1998). On the Religiosity of Russia's Youth [0 religioznosti rossiyskoy molodezhi]. *Sotsiologiccheskie Issledovaniya RUS* : 6 : 107 - 111.
- Reckless, Walter C. (1967). *The Crime Problem*. Third Editio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 Reiss, Albert J. & Michael Tonry (1986). Community and Crime. *Federal Probation* 25:42-46.

Scheff, T.J. (1988). "Shame and Conformity: The Deference-emotion Syste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395-406.

Sills, D.L. (1968).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 Taipei: Rainbow-Bridge Books, Co. pp. 85-87

Wuthnow, R. & Glock, C. (1973). Religious loyalty, defection, and experimentation among college youth.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of Religion*, 12, 157-180.

Zurcher, L.A. and D.A. Snow (1981). Collective behavior: social movements. in Rosenberg, M. and Turner, R. 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附錄

附錄一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青少年學生宗教信仰與行為信念關係之實證研究問卷

指導教授：董旭英 博士

編製者：鄭書青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為了瞭解中學生的宗教信仰，對每個人行為的影響。每個題目都沒有標準答案。為了使本研究能夠真正反映事實，請務必依照您真正的想法或行為來填答。您所填寫的任何資料，僅供本人研究分析之用，**絕對加以保密**，所以**不需填寫姓名和學號**。填寫後，請交給負責的師長。最後，再次感謝您抽空回答這份問卷。謝謝！

敬祝 學安！

填答時分成三種情形，(1)若是橫線，請書寫文字。(2)如果是小方格□，請在方格內打「√」或填上數字。(3)若是數字，請圈選之。

舉例：1.就讀學校：萬和國中

2.性別： (1)男生 (2)女生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清楚

3.我確信上帝(神、佛)存在 1 2 3 4 5

翻面請開始作答，謝謝！

壹、個人基本資料：(請在適合的 內打√)

1.性別：

(1)男生 (2)女生

2.現在就讀學校：_____

(1)國中 (2)高中 (3)高職

3.就讀年級：

(1)國一 (2)國二 (3)國三 (4)高一 (5)高二 (6)高三

4.父親教育最高學歷：

(1)不識字 (2)小學畢業或肄業 (3)國中畢業或肄業 (4)高中或高職
畢業或肄業 (5)專科或大學畢業或肄業 (6)研究所

5. 母親教育最高學歷：

- (1)不識字 (2)小學畢業或肄業 (3)國中畢業或肄業 (4)高中或高職
畢業或肄業 (5)專科或大學畢業或肄業 (6)研究所

6. 您的宗教信仰

- (1)佛教 (2)道教 (3)一貫道 (4)基督教 (5)天主教
(6)無宗教信仰 (7)其他(請說明)_____

7. 父親的宗教信仰

- (1)佛教 (2)道教 (3)一貫道 (4)基督教 (5)天主教
(6)無宗教信仰 (7)其他(請說明)_____

8. 母親的宗教信仰

- (1)佛教 (2)道教 (3)一貫道 (4)基督教 (5)天主教
(6)無宗教信仰 (7)其他(請說明)_____

9. 父母親的職業是什麼？(如果有多項職業，請回答一項最主要的職業，並請參考
職業代號把答案代號填入方格內)

9-1 父親

9 -2 母親

職業代號：01 農 02 工 03 商 04 漁 05 牧 06 公 07 教

08 軍 09 自由 10 無 11 家管 12 歿 13 其他_____

10. 家庭最常使用的一種語言

- (1)國語 (2)閩南語 (3)客家語 (4)原住民語 (5)廣東話 (2)其他_____

11. 您覺的您父母親的收入比大多數同學的父母：

- (1)好很多 (2)好一些 (3)差不多 (4)差一些 (5)差很多
(6)不知道

12. 您的父母親會影響您的宗教信仰

- (1)經常 (2)偶爾 (3)從不 (4)不知道

貳、問卷內容

一、宗教態度

您覺得以下的宗教態度如果符合您的意見，請在適當的答案號碼上圈選一個最正確的答案。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不清楚 |
|---------------------------|------|----|-----|-------|-----|
| 1.我們需要遵守宗教要求的道德要求 | 1 | 2 | 3 | 4 | 5 |
| 2.信仰宗教是人生最有意義的一件事 | 1 | 2 | 3 | 4 | 5 |
| 3.宗教信仰指引我人生的方向 | 1 | 2 | 3 | 4 | 5 |
| 4.閱讀宗教經典(聖經、佛經等)能給予人生重要方向 | 1 | 2 | 3 | 4 | 5 |
| 5.遇到困難時宗教信仰能給我力量 | 1 | 2 | 3 | 4 | 5 |
| 6.宗教使我的生命更有意義 | 1 | 2 | 3 | 4 | 5 |
| 7.神(佛、菩薩)對我而言是非常真實的 | 1 | 2 | 3 | 4 | 5 |

二、宗教活動

請您就最近一年來，每個月平均參與宗教活動的情形回答下列問題

| | 1 次或以下 | 2 3 次 | 4 次或以上 | 從來沒有 |
|---|--------|-------|--------|------|
| 1.宗教儀式活動(上教堂做禮拜、參加法會、朝山、進香團、宗教慶典、祭祀活動等) | 1 | 2 | 3 | 4 |
| 2.宗教性社區服務(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 | 1 | 2 | 3 | 4 |
| 3.宗教教育(國學研習班、讀經、查經、閱讀宗教刊物、主日學等) | 1 | 2 | 3 | 4 |

| | | | | |
|---------------|---|---|---|---|
| 4.禱告、拜拜、懺悔或告解 | 1 | 2 | 3 | 4 |
|---------------|---|---|---|---|

三、宗教抱負

請您就自己未來對宗教的抱負與目前宗教分享的可能性在最適當的號碼上逐項圈選一個正確的答案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不清楚 |
|------------------------------|------|----|-----|-------|-----|
| 1.我願意將我信仰宗教後的感覺與別人分享 | 1 | 2 | 3 | 4 | 5 |
| 2.我願意向別人傳道(邀請他人參與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團體) | 1 | 2 | 3 | 4 | 5 |
| 3.我將來希望全職或半職奉獻宗教傳道工作 | 1 | 2 | 3 | 4 | 5 |
| 4.幫助別人認識宗教是很重要的 | 1 | 2 | 3 | 4 | 5 |
| 5.我有責任去幫助別人更清楚瞭解宗教的意義 | 1 | 2 | 3 | 4 | 5 |

四、宗教理想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不清楚 |
|---------------------------|------|----|-----|-------|-----|
| 1.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 1 | 2 | 3 | 4 | 5 |
| 2.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 1 | 2 | 3 | 4 | 5 |
| 3.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寬恕敵人 | 1 | 2 | 3 | 4 | 5 |
| 4.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 1 | 2 | 3 | 4 | 5 |

5.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
愛自己的敵人

六、其他問題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不清楚 |
|---------------------------------|------|----|-----|-------|-----|
| 1.我覺得當我頹喪的時候，宗教幫助了我 | 1 | 2 | 3 | 4 | 5 |
| 2.我覺得宗教信仰使我有安全感 | 1 | 2 | 3 | 4 | 5 |
| 3.我覺得宗教信仰可以舒發緊張情緒 | 1 | 2 | 3 | 4 | 5 |
| 4.考試前我會向神禱告(拜拜等) | 1 | 2 | 3 | 4 | 5 |
| 5.遇到困難時我會求神庇佑 | 1 | 2 | 3 | 4 | 5 |
| 6.我覺得靜坐、冥想、禱告、懺悔等宗教行為有緩和緊張焦慮的功能 | 1 | 2 | 3 | 4 | 5 |
| 7.父親的宗教信仰會影響我的行為表現 | 1 | 2 | 3 | 4 | 5 |
| 8.母親的宗教信仰會影響我的行為表現 | 1 | 2 | 3 | 4 | 5 |
| 9.我的好朋友們的宗教信仰會影響我的行為表現 | 1 | 2 | 3 | 4 | 5 |
| 10.我很尊敬神職人員(出家人、牧師、神父等) | 1 | 2 | 3 | 4 | 5 |
| 11.我認為父親是虔誠的宗教信徒 | 1 | 2 | 3 | 4 | 5 |
| 12.我認為母親是虔誠的宗教信徒 | 1 | 2 | 3 | 4 | 5 |
| 13.我的好朋友中許多人有宗教信仰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14.我以神(仙、佛、菩薩)為善的行 為楷模，向祂們學習 | 1 | 2 | 3 | 4 | 5 |
| 15.我瞭解宗教的基本教義精神 | 1 | 2 | 3 | 4 | 5 |
| 16.一般來說我能遵守宗教規範 | 1 | 2 | 3 | 4 | 5 |

依據您的想法，您的好朋友是否贊成您有以下的行為？

| | 非常贊成 | 贊成 | 不贊成 | 非常不贊成 |
|-----------------------------------|------|----|-----|-------|
| 1.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 也是可以接受的。 | 1 | 2 | 3 | 4 |
| 2.為了獲得比賽的勝利，即使有時 候違反比賽規則也是必需的。 | 1 | 2 | 3 | 4 |
| 3.有時候需要欺騙父母，以獲得他 們的信賴。 | 1 | 2 | 3 | 4 |
| 4.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 維持與朋友間的友誼。 | 1 | 2 | 3 | 4 |

| | 非常贊成 | 贊成 | 不贊成 | 非常不贊成 |
|--------------------------------|------|----|-----|-------|
| 5.為了獲得朋友們的尊重，有時候 必需用武力解決事情。 | 1 | 2 | 3 | 4 |
| 6.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 引其他同學注意。 | 1 | 2 | 3 | 4 |

想想看，在最近一年生活中，你是否有下列行為？共幾次？

| | 從未 | 1-2次 | 3-5次 | 6-10次 | 10次以上 |
|--------------|----|------|------|-------|-------|
| 1.逃學 | 0 | 1 | 2 | 3 | 4 |
| 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 0 | 1 | 2 | 3 | 4 |

| | | | | | |
|---------------------|----|------|------|-------|-------|
| 3.逃家在外過夜 | 0 | 1 | 2 | 3 | 4 |
|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 0 | 1 | 2 | 3 | 4 |
| 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 | 0 | 1 | 2 | 3 | 4 |
|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 0 | 1 | 2 | 3 | 4 |
| 7.賭博 | 0 | 1 | 2 | 3 | 4 |
| 8.抽煙 | 0 | 1 | 2 | 3 | 4 |
| 9.毀損學校設備 | 0 | 1 | 2 | 3 | 4 |
| 10.破壞汽、機車 | 0 | 1 | 2 | 3 | 4 |
| 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 0 | 1 | 2 | 3 | 4 |
|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 0 | 1 | 2 | 3 | 4 |
| 13.與他人打架 | 0 | 1 | 2 | 3 | 4 |
| 14.參加幫派活動 | 0 | 1 | 2 | 3 | 4 |
| 15.恐嚇取財 | 0 | 1 | 2 | 3 | 4 |
| 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0 | 1 | 2 | 3 | 4 |
| 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財物 | 0 | 1 | 2 | 3 | 4 |
| 18.飆車 | 0 | 1 | 2 | 3 | 4 |
| 19.跟老師發生衝突 | 0 | 1 | 2 | 3 | 4 |
| | 從未 | 1~2次 | 3~5次 | 6~10次 | 10次以上 |
| 20.喝酒 | 0 | 1 | 2 | 3 | 4 |
| 21.跟父母發生衝突 | 0 | 1 | 2 | 3 | 4 |
| 22.故意破壞公物 | 0 | 1 | 2 | 3 | 4 |
| 23.欺騙父母師長 | 0 | 1 | 2 | 3 | 4 |
| 24.服裝怪異 | 0 | 1 | 2 | 3 | 4 |
| 25.不遵守交通規則 | 0 | 1 | 2 | 3 | 4 |
| 26.考試作弊 | 0 | 1 | 2 | 3 | 4 |

謝謝您的協助！

